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人 權

第85期

會 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5
2007年七月



◎人權專文

讓我們從「世界新聞自由日」的認識，
尋求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之平衡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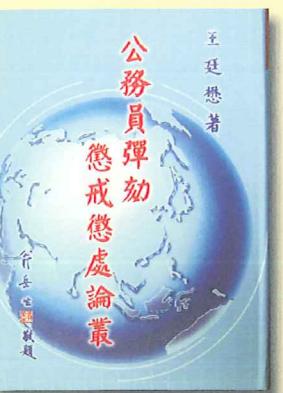
我如何與白冰冰真情對話——廢除死刑制度研討會紀實
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問題
從人權價值檢視廢除死刑之爭議

◎人權資訊

2006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2006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2006年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紀實(一) -- 難民議題講座 / (二) -- 慈善祈福音樂晚會

買本好書

增廣見聞・傳遞愛心



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

王廷懋 著

本書字字珠璣，文章洗鍊，內容充實；為習法者及實務法界必讀書籍。

定價新台幣350元

法治與人權

張學海 著

在沒有法治文化的國度裡，人權保障恰似無根的蘭花；人權立國，非從法治深耕必不為功。

定價新台幣300元

關懷人權之路

中國人權協會的回顧與展望

中國人權協會 編著

本書記載中國人權協會27年來的努力，見證了我國人權進展的一頁。

定價新台幣140元

· 優惠一 ·

凡一次購滿「法治與人權」與「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各一本，即贈送「關懷人權之路」一本。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兩個女孩的天堂・大難呼聲



兩本書的所有賣書所得，將全數作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海外援助工作經費。

您的善行，將溫暖每一個落難人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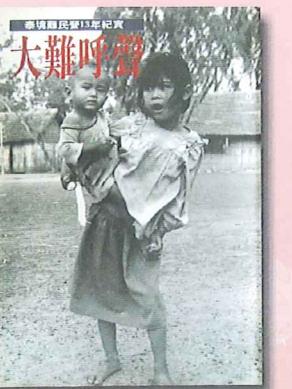


兩個女孩的天堂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著

在這世界上有一群人，用心去填補地球尚未圓滿的部分；並鼓勵有相同夢想的人，加入這無國界的工作行列。

定價新台幣150元



大難呼聲

中國人權協會 編著

本書為我國對於中南半島泰境難民的國際救援行動，留下忠實的歷史記載。

定價新台幣250元

· 優惠二 ·

凡一次購滿「兩個女孩的天堂」與「大難呼聲」各一本，合購價只要新台幣300元。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85期 issue 85

2007年7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 柴松林 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姚立明 李慶安 孫震
林信和 張學海 朱鳳芝
葉金鳳 馮定國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 吳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 主任委員
李玉雁 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 主任委員
林東煒、梁敦第 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計委員會：蘇詔勤 主任委員
廖義銘 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 主任委員
王雪瞧 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 主任委員
楊永方、周繼鏞、
李孟奎 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 主任委員
謝心味 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 主任委員
陸麗霖 副主任委員
志工團：徐鵬翔 團長
王絢閔、鄭智介 副團長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主任委員
許惠峰、廖義銘、
李子茜 副主任委員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
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人權專文

- 03 讓我們從「世界新聞自由日」的認識，
尋求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之平衡點！

李永然、黃介南

- 05 台灣多元文化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上）
——原住民族政策觀點

陳士章

- 10 我如何與白冰冰真情對話
——廢除死刑制度研討會紀實

蘇友辰

- 14 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問題 李永然、陳曉祺

周志杰

- 18 從人權價值檢視廢除死刑之爭議

周志杰

人權資訊

- 21 2006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劉梅君

- 26 2006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馮朝霖

- 31 2006年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於幼華、張益誠

- 35 從2006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下）
——專訪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

林美和教授 鍾宜樺訪談、整理

- 41 培養世界人權觀是當前重要課題
——專訪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葛雨琴女士 李子茜

李子茜

- 43 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紀實（一）
——難民議題講座

藍仲偉

- 45 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紀實（二）
——慈善祈福音樂晚會

藍仲偉

- 47 活動訊息發布

- 49 人權新聞園地

- 55 活動花絮

- 61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Human Rights Articles

- 03 Acknowledging the "World Press Freedom Day" : Pursuing the Equilibrium between Press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Lee Yung-Ran、Huang Jie-Nan*
- 05 The Review and Prospect on Taiwan's Multicultural Policy (I): A Perspective from the Aboriginal Minority Policy *Chen Shih-Chang*
- 10 A Heartfelt Conversation between Ping-Ping Bai and I: Recording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Death Penalty Abolishment *Su Yiu-Chen*
- 14 On the Issue of Death Penalty Abolishment from the Rationality Perspective *Lee Yung-Ran、Chen Hsiao-chi*
- 18 Examining the Controversy of Death Penalty Abolishment from the View of Human Rights Value *Chou Chih-Chieh*

Human-rights information

- 21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labor rights index for 2006 *Liu Mei-Chun*
- 26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rights index for 2006 *Feng Chao Lin*
- 31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environmental rights index for 2006 *Yu Yu-Hua、Chang Yi-Cheng*
- 35 Taiwan Women's Right Index for 2006 - An 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Mei-He Lin, Department of Adult & Continuing Education, NTNU *interview by Chung Yi-Hua*
- 41 It is an important subject to train the view of human rights of the world at present-- An 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deputy president of board directors Yu-Chin K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e Tzu-Chien*
- 43 Recording of Activities for 620 World Refugee Day (I): Symposium on Refugee Issues *Lan Chung-Wei*
- 45 Recording of Activities for 620 World Refugee Day (II): Concert Night for Mercy *Lan Chung-Wei*

47 Activities Announcement

49 News of Human Rights

55 Tidbits

61 The List of CAHR Donor

讓我們從「世界新聞自由日」的認識，尋求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之平衡點！



李永然理事長、黃介南律師



每年 5 月 3 日是「世界新聞自由日」(World Press Freedom Day)，這是由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設立，目的是頌揚新聞自由，評估全世界新聞自由的狀況，捍衛新聞媒體的獨立性，並向在追求真理的事業中獻身的新聞工作者致以敬意¹。而此紀念日源自 199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表「促進世界新聞自由決議」，此決議內容指出，自由、多元化和獨立的新聞是任何民主社會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訂立「世界新聞自由日」的主要目的，是要在這一天提醒世界各國、各組織體悟新聞自由的價值²。

為什麼要設立「世界新聞自由日」？因為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被箝制、侵犯的現象持續存在，為提醒全世界的人，仍有很多地方或國家的新聞工作者，因為提供每日新聞而被捕入獄，甚至英勇犧牲。故「世界新聞自由日」讓全世界人民再次重溫《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所闡述的保護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基本權利的重要意義。沒有這些權利，就無法實現民主和發展。獨立、自由和多元化的媒體能夠確保透明度和落實問責制，促進社會參與和法制並有助於消除貧困，因

此對民主社會的良政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³。反觀臺灣社會，從今年年初至今，電子與平面媒體接連大幅報導藝人吸食毒品案件，不但一再點名某某藝人上節目時精神恍惚疑似吸食毒品，或以影射暗喻的方式指摘某某藝人涉嫌吸毒，更不斷報導檢調機關將針對藝人展開所謂第一波及第二波的約談行動，並營造出演藝圈人心惶惶的現象，以刺激收視率與銷售量。加上檢調偵查機關又僅因部分媒體的臆測報導已對事實產生嚴重偏差，進而影響社會視聽及大眾知的權利為由，任意主動公布毒品案件調查進度及檢驗結果，形同未審先判，非但剝奪了藝人的「隱





「隱私權」及「名譽權」，也助長了媒體恣意臆測的歪風。

實則，藝人雖然屬於公眾人物，但進入偵查程序而另具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分時，仍有隱私權及名譽權。此從《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1條規定：

「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發言不當，並兼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知隱私與名譽、以便利媒體之採訪，特訂定本要點」，可知即使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隱私權及名譽權仍應受保障。蓋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必當然遭受起訴，即便起訴也未必將來被判有罪確定，此即「無罪推定原則」之精神，也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基本人權。就以檢調偵查機關公布所謂第一波毒品藝人受檢名單為例，檢驗結果確有部分藝

人為陰性並無吸毒，雖事後證明清白，然而等待受檢期間因遭受質疑，名譽形象受損，工作停擺，種種損失應由何人負責？是以，檢調偵查機關更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以符法治國家要求。

新聞自由固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甚有學者以民主政治「必要之惡」稱之，惟新聞自由權之行使須以法律容許之範圍為限，如逾越法律之規範，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蓋所有之人均不能以言論自由為藉口而疏於尊重他人之努力，新聞記者掌握傳播媒體，一字一語，均攸關大眾利益及個人權益，尤不能獨外而濫用新聞自由，新聞工作者在作出報導時，應排除主觀意見，將事件原貌完整呈現、如實陳述，不應蓄意匿飾增減，並應遵守莊重原則，不得誇大渲染，在明瞭真相前，不作恣意臆測，才能真正維護大眾知的權利，俾提升媒體自身的公信力，兼顧犯罪嫌疑人最基本之「隱私權」及「名譽權」，以符「世界新聞自由日」追求真理的意義。

《註釋》

- 1 引自 http://usinfo.org/media/worldpress_freedoms.htm 2006年4月26日，《世界新聞自由日繼承媒體獨立傳統》，美國國務院國際資訊局《美國參考》，Vince Crawley。
- 2 引自陳曉宜，《世界新聞自由日》，自由時報A17版，96年5月3日。
- 3 引自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5/03/content_4552425.htm，《5月3日：世界新聞自由日》，新華網，2006年5月3日。

台灣多元文化政策之回顧與展望

—原住民政策觀點（上）



陳士章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壹、前言

自80年代以降，世界各國有關少數民族的思想與制度，有了根本上的改變，過去對少數民族所施行的「同化政策」，有逐漸被保存少數文化，少數族群的思潮與制度取代。今日眾多西方國家開始珍惜少數民族、原住民族的文化、語言、生活方式，認為不同文化、語言、生活方式乃人類彌足珍貴的文明資產（陳士章等，2005：55），一旦因為同化而消逝及無法回復的可能，這不但是消逝民族本身的不幸，也是人類整體的損失。

另一方面，對少數民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尊重與認同，以及價值觀等充分認識，不單是國家重要的施政工作，亦是國際間普遍共識。少數民族、原住民族作為國家成員之一，其文化非但為國家的重要資產，亦是代表本土文化典型的表現，隱藏著歷史的記憶與文化的累積以及多元文化的風采。

不僅如此，國家「文化政策」常被指涉為政府管理或支持文化發展的計畫或措施，具有文化資源分配、文化控制、文化政治的意涵，其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過程，不僅隱含國家（或當權者）藉「文化」整編人民認同意識的企圖，並常造成「文化再製」的作用。

近二十年來，台灣文化政策呈現從「國家文化主體」走向「本土化、地方化、多元化」的發展脈絡。關於國家文化政策對少數民族、原住民族的文化影響如何，長期以來皆引發學界、地方縣市政府、55個原住民鄉鎮市、民間團體所注意及爭議。

再者，面對文化全球化與加入WTO之後，關稅開放、市場也開放了，不能禁止或限制國外相關產業進入台灣，相對的，整個世界也為台灣開放。因此對於台灣才逐漸開始尊重多元文化，認同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同時，政府是否有何因應的對策？而文化「全球化」趨勢及現象於二十世紀晚期，受到熱烈討論，並已持續跨越二十一世紀，同時也引發文化的「同質」及「異質」化的辯證關係，全世界都已或多或少受全球化影響的之際，對於歐美挾其強大文化、經濟勢力對外傳播發展其文化產業，近年來各國皆有文化「在地化」的自覺。

台灣作為一個墾殖社會（settlers' society）¹（施正鋒，2004），在漢人進入墾殖前，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已世居在此許久，陸續前來的漢人包括鵝佬人（福佬人、閩南人）、以及客家人；於1945年至1949年間，更有戰後，從中國遷入的外省人；除此之外，近年來由於

「婚姻無國界」的國際遷徙自由，有從東南亞以及中國移入的所謂「外籍新娘」²。因此，台灣的族群結構除原住民、鶲佬、客家、外省等傳統所謂「四大族群」所產生的台灣多元文化，前述的新移民，更幫台灣文化注入新的元素。不過影響為何未來有待觀察。

綜上所述，在面對此一風潮，國家對多元族群的文化政策為何？對文化發展及環境有何影響？並且，文化政策乃國家政策的一環，又該如何將有限資源作最大分配？文化政策是否反應民間的想法及需求？讓台灣文化，除了復振傳統文化外，能否從中有意識的探求／建構／轉化／充實屬於自己的文化權利，以建構台灣多元化平等及族群共存共榮的社會、實踐聯合國人權宣言，秉持各族群間平等、尊重的基本理念，促進國內暨國際間各族群相互尊重、和諧共處，為建立共存共榮的族群關係而努力。

貳、文化同化與多元文化主義

早期民族國家所採行的是文化同化（assimilation）觀點，亦即由國家內主流民族將其民族文化，透過教育，傳播及相關社會化機制，散佈於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族，使其同化於主流文化，認同其觀念、行為及價值體系。有時，同化政策亦會與「整合」（integration）方式共同進行。整合所表現的是國家以一套共同認同的符號或徵，使國內各族群及社群共同信奉、服膺於此符號，通常會藉助教育體系來培養其國家認同。

不過文化同化或化整合通常會出現一種所謂「文化霸權」（cultural hegemony）現象，「霸權」概念來自於義大利的馬克思主義研究者 Gramsci（A. Gramsci, 1971），他指出：「統治集團通過社會行使的『霸權』職能，另一方面，透過國家與『司法』所行使的『直接統治或管轄

職能』」國家不但擁有完整的武力強制，例如軍隊、警察、法庭、官僚機構……使人「服從」其統治；更需對市民社會進行意識型態的霸權支配，以形塑馴服於統治者的意識型態。而主流民族對於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的「文化霸權」，經常表現在文化與教育政策，藉以傳播統治階級或統治族群的觀念、價值、信仰與行為模式。（譚光鼎，1997：181）

以台灣的原住民族政策為例，戰後對於原住民（當時稱山胞）採行漢化政策，1953年當時政府頒訂「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正式提出「山地平地化」之目標，1964年又提出「山地行政改進方案」，此使山地與一般社會融合的目標，以代替涵義不夠明確的山地平地化。更具體的措施是「山地三大運動」，亦即：（一）山地人生活改進（二）育苗造林（三）定耕農業運動。山地人民生活改進的目標在於改進當時的原住民食衣住行等社會習俗，使其接受漢化而改變其原有的姓氏、語言、習俗、文化。

文化同化或整合方式，固然有助於國內民族的融合，塑造「全民族共識」的假象，卻犧牲弱勢少數及原住民族的權益，甚至使其文化瀕臨消失。準此，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成為當代文化政策的主要思潮之一。

多元文化主義有各種不同的觀點，但其共通的是「肯認差異」，弱勢族群必須擁有特殊的權利及族群代表權。多元文化主義者批評主流社會的價值觀常預設一種「共同」的邏輯，以同質性去看待社會群體，要求遵守一致的規範或標準，往往忽略原住民族的差異性。

換言之，在自由民主制度當中，雖然保障個人的形式平等，卻無法改善原住民族生活上的實質不平等。況且，實際上在充滿不同文化經驗的社會中，反而造成族群間的衝突與矛盾。因此，

多元文化論者提出「差異」（difference）概念，主張從政治或司法制度面，賦予族群權利，以解決族群受壓迫所導致的衝突。（Williams, 1995:67-68）

這種「差異」觀點，引伸出「肯認」（recognition）與尊重的態度，使得族群成員能確保其獨特利益與權利，以減緩社會中文化多元而分歧所造成的衝突。（Taylor, 1992：38）

施正鋒教授（2003）指出多元文化主義有三層意義（Konig, 1999）：

第一、就實證上而言（positively），多元文化主義是指一國家有多個族群存在，無涉價值觀判斷；

第二、就規範上而言（normatively），多元文化主義是指多種語言與族群和平共存；

第三、就政策面而言（prescriptively），多元文化主義是指防止疏離的少數族群，因被邊陲化而成為國家政策給付標的外一群，同時又要避免少數族群因資源分配而分離於國家制度安排。多元文化政策的目標，以文化認同的承認來政治上的妥協，以便取得多元族群對於國家心甘情願的接受。另一方面，多元文化政策化解族群衝突，可成為一社會整合的機制。

Amy Gutmann（1994: 8）指出多元文化主義：「國家對於少數族群文化的正式承認，就是表達多數族群願意平等看待少數族群的意願。」

Will Kymlicka（1995: 10）亦指出，多元文化主義不單單是接受少數族群的文化特色，更要承認少數族群存在的事實。

施正鋒教授以光譜的方式來呈現，多元文化的作用可以由行為上的包容／容忍、法律上的承認／接受、態度上的尊重／關心、到象徵上的欣

賞／讚許（Parekh, 2000: 1-2）。

參、國際間多元文化政策之實踐：北歐 Saami 經驗

Saami 是北歐的原住民族，人口大約在七萬五千多人³，由於外力入侵以及民族國家的建立，致使 Saami 傳統領域的分隔，目前其生活領域分佈在四個國家：芬蘭、挪威、瑞典與俄羅斯。因此，這四個國家的文化分別影響該屬國內的 Saami。在 Saami 被殖民及同化的過程中，例如，相較其他三國，在挪威境內多數的 Saami，從十九世紀開始即進行一場有系統的「挪威化運動」，所謂的經濟的、立法的、教育的和宗教的「文化戰爭」。（UNESCO, 1998）

二戰後，芬蘭、挪威和瑞典分別修正國內 Saami 的少數民族政策，原則上承認以憲法保障 Saami 保存及發展其文化權。然而，將文化權的保障加以落實的實踐過程卻相當漫長，由於，芬蘭、挪威和瑞典這三個國家的少數民族政策各有不同，使得 Saami 文化被國家主權予以割裂。在俄羅斯，Saami 的文化權利地位更是未定，自從蘇聯解體之後，仍未有任何政策或立法保障 Saami 的文化權利。（UNESCO, 1998）

Saami 委員會是一個為各國境內 Saami 的非政府組織所成立的跨國組織，自從 1956 年成立以來，Sami 委員會致力發展跨境合作，促進 Saami 文化權政策訂定及法律保護。第八屆北歐 Saami 會議（1971）提出 Saami 文化政策綱領如下：（UNESCO, 1998）

我們是薩米人而且我們將保持是薩米人。為此，我們既不比世界上的其他人偉大也不渺小。我們是一群人，擁有自己土地、自己的語言以及自己的文化和社會結構。

一、Saami 文化權利的概念

Saami 文化權是包含國際法非常廣泛和復雜的概念。「世界人權宣言」的第 2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15 條：「……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對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有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的自由。文化權最核心：是保留少數族群的文化認同的權利。」(Magga, 199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族群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族群之人，與族群中其他成員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共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Sametinget, 1998；2000)

然而，文化權在 Saami 委員會的公約草案中不是獨立的範疇。正如之前所述任何的文化權之定義，都只是概念上歸納整理的結果，在實際運作中仍容有重疊之空間，甚至彼此存在衍生性的關係。(Sametinget, 1998；2000)

二、文化自決與自治

Saami 公約擬將 Saami 文化自決與自治的權利，納入北歐各國憲法中⁴。各個民族國家應確保 Saami 能夠完全表達他們的文化、經濟利益和語言。Saami 委員會和其他原住民族組織所提倡的自決權，並非「獨立」的同義詞。致力於落實 Saami 公約，即是行使自決。一個國家應確保生活在其疆界內的所有人民都有權利參與管理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UNESCO, 1998；Korsmo, 1993)

為進行不同地區自決的實踐，Saami 應有權建立選舉產生的民族議會。關於誰有權在這種民族議會的選舉中投票，應該由 Saami 自己來決定，並且在不同的國家是一致的。國家有責任支持 Saami 民族議會間的合作，以及建立聯合的

Saami 民族議會的建立。此外，在跨國境界合作上，不應受制國家之障礙。

三、基於文化發展的資源權

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其生活領域的自然資源密切相關。因此，單單保護文化表達的權利來講是不夠的。

按「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7 條，挪威原則上已承認保護 Saami 基於文化發展的資源權，關於 Saami 議會法案如下：「……國家有義務積極支持少數族群，並且「文化」必須包括基於文化發展的資源權……」指出國家有責任積極幫助確保 Saami 有相當的條件，足以能夠發展他們的文化和語言。這也是挪威基於簽署 ILO169 號公約當中的第 12 至 14 條所做之實踐。(UNESCO, 1998；Korsmo, 1993)

Saami 認為 Saami 絶大部分的土地被他人非法取得。二戰後，Saami 透過政府的司法和行政部門，致力收回他們的土地。過程中最佳的情形是，曾經被 Saami 使用過的所有土地將被返還或國家加以賠償。1960 年代，在個別的案例中，土地問題有一些進展，但是，從那時起，Saami 在土地訴訟上往往敗訴。原因相當明顯，法律是按照當時主流民意訂定的，在國家對 Saami 文化存異時，制訂出的法律將不利於 Saami 文化。促使公平與正義能實現，就必須就法學理論與法律實務解釋，從事新的詮釋，加入更能保障原住民權利與多元文化的法理。(UNESCO, 1998；Korsmo, 1993)

此外，與土地同等重要的是經濟發展權的問題。例如，飼養馴鹿在大部份 Saami 文化扮演著特殊的角色，甚至為一種產業⁵。其他文化活動，包含漁撈、手工藝、農耕與狩獵等方面，都是 Saami 文化的重要部分，應作為原住民族權利的一部份，受法律保護。

四、語言權

語言在 Saami 文化中是一個重要因素，由於語言的保存和發展，才使得 Saami 作為一個民族長期存在成為可能。

語言權利應該規定：(Sametinget, 1998；2000)

1. 有權以 Saami 跟官方交涉；
2. 政府公告以 Saami 公佈，影響 Saami 的法律和規定被翻譯成 Saami；
3. 在法庭上使用 Saami；
4. 在 Saami 佔相當比例人口的地區，Saami 和多數語言應有相同的地位；
5. Saami 學生在義務教育中以 Saami 接受教育，Saami 語應成為課程之一；

五、教育權

在很多領域，教育體制已成為並繼續成為當局最有力的消除文化障礙的工具。學校體制，尤其在初級教育，仍然主要被開動起來以保證孩子們變為主流文化的成員。Saami 語在 1970 年代被納入學校體制。

Saami 委員會制訂一個 Saami 教育大綱，主要目標如下：(Sametinget, 1998；2000)

1. Saami 兒童、青少年與青年的教育將基於此原則：Saami 作為一個民族同其他民族一樣平等。兒童、青少年與青年應被培育成具有 Saami 特性。兒童、青少年與青年的教育應給予灌輸完整 Saami 的共同目標及知識。
2. 兒童、青少年與青年將接受 Saami 民族的文化遺產和整體人生價值觀。
3. 透過既存的 Saami 文化滿足 Saami 兒童、青少年與青年的基本需要。
4. Saami 教育計劃應特別注意跨國合作。應使學生知道現存的 Saami 和其他原住民族之間的合作計劃。
5. Saami 青年應被培育得優先在 Saami 土地

上就業。接受相當的教育和培訓，使能夠作為 Saami 去謀生，利用當地、泛 Saami 以及北歐的就業機會。

六、媒體傳播權

媒體傳播權對於 Saami 民主的發展以及 Saami 文化的保存和發展都有相當大的貢獻。對 Saami 社會來說，用 Saami 語運作傳媒的權利，是最重要的文化權之一。Saami 委員會尚未指定任何涉及傳媒發展的明確範圍與特定目標。然而，Saami 議會已不斷地強調媒體傳播權的重要性。(UNESCO, 1998)

七、文化資產權

Saami 文化資產保護體系的發展，作為對 Saami 民族影響和對將來加以控制的重要貢獻，Saami 議會 1994 年後被賦予管理 Saami 文化資產的責任。儘管在 Saami 公約並未特別提及文化資產權，但，在各國建立適用於 Saami 文化資產均相當重視，以符合國際公約原則來個案處理。(UNESCO, 1998)

(未完待續)

《註釋》

1 詳見施正鋒。〈多元族群與民族國家的建構——多元文化主義、共和主義、以及憲政主義〉。發表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台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2004/8/14-15。

2 常見的如越南、中國等經濟較台灣相對弱勢的國家。

3 <http://virtual.finland.fi/netcomm/news/showarticle.asp?intNWSAID=25786>

4 然而，在俄羅斯和瑞典兩國憲法並未納入。

5 在挪威和瑞典 Saami 保有這種產業的獨占權。

我如何與白冰冰真情對話

—廢除死刑制度研討會記實—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由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主辦的「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研討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共設定四項議題分上下午兩場進行，邀請國內學者楊文山、許福生教授、前高檢署林占青檢察官主講；另有許春金、鄭善印、謝瑞智、廖福特、林東茂、周憲嫻教授、以及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台灣人權促進會長劉靜怡教授以及律師界道長黃國僮、陳淑貞、楊思勤律師與筆者分別參加與談。最後綜合座談則由廖前部長正豪主持，並請法務部代表、周志杰教授（本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委）、許福生教授與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白雪嬪（白冰冰）董事長共同座談。

第一場由基金會董事長廖正豪主持，並發表名為：「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如何實現所有人的正義」專題演講，他引用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4566號判決所揭示法曹面對死刑的裁判，應以實現「理性正義」的需求，並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考量之意旨，強調「當被害人保障與救贖以及整體刑事政策都能完善配套之後，或許可以謙卑而深入開始探討廢除死刑制度的可能性。然而在這一切工程

有明顯進展之前，保留死刑制度依然會是我國刑事司法政策上比較理性的選擇」¹。由此不難了解主辦單位的基本立場仍採全面保留的態度，具有某種宣示的意義。

本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參加第二場由楊文山教授（中研院社會所）主講題為：「台灣社會對死刑的態度變化長期趨勢之研究」的與談。針對楊教授所分析世界廢死的趨勢與潮流，與國內對死刑判決日益謹慎，且延緩執行符合世界公民團體的共識與趨勢，是否將成為台灣的主流價值則需要更進一步檢驗的說法²，李理事長的回應是，有鑑於司法冤獄的永遠存在，應重新檢視死刑制度存在的目的及其必要性。在無法全面廢除之前，更應改善死刑執行程序，使其更為嚴謹，比如以「死刑判決三審仍應行事實審」、「死刑評議改為全體決」、「除侵害生命權犯罪為不得判處死刑」，以及引進中國目前所採行的「死刑緩刑制度」等等，以減少可能有的司法傷害³。其中有關「除侵害生命權犯罪外不得判處死刑」的說法具折衷性與建設性，頗能撼動正反兩極的堅持。

筆者參加第三場由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

占青檢察官主講題為：

「我國執行死刑之司法實務與其替代方案之爭議」研討與談，為了留下記錄，也提了一份書面報告與大家分享⁴，文內特別提到國內蘇建和案裁判回頭的困難，以及美國死刑誤判的慘痛記錄；另外引用總統府前人權諮詢委員會研議的擴大停止死刑執行的七點配套方案⁵，並

介紹國際人權聯盟 FIDH 所撰提的《台灣死刑調查報告：邁向廢除死刑》提出逐步廢除死刑制度的相關配套方案。筆者在最後結論指出：「未來廢除死刑的理想是否能實現，上述配套是否落實至關重要。個人認為一旦民意轉向，執法人員能夠與時俱進建立正確的人權理念及服膺其價值，治安明顯改善，人性尊嚴普遍獲得尊重，被害人補償撫卹的配套完整，立法順勢而為，應有實現之一日。」筆者的看法與李永然理事長相去不遠。易言之，目前對於「侵害生命權的犯罪，其相對死刑的立法目前不宜遽廢，其他則可以全面廢除。」這項觀點也成了研討會大家普遍都能接受的共識。

或許是主辦單位刻意的安排，下午第四場「綜合座談」因為白冰冰女士的參與，成了研討會焦點所在。如眾所周知，白女士因有愛女白曉燕被綁架撕票凌虐致死切膚之痛，對殺人犯存有不共戴天之仇恨，故對於國內外倡導廢除死刑者莫不強烈反對施以痛擊，甚至口出惡言絕不含糊，此種感受與反應，大家都理解與尊重。當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於研討會中擔任與談人

天本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志杰教授與白女士比鄰而坐參與對談，筆者坐在台下觀察，周教授在闡述其對廢除死刑的理念時可以說是戰戰兢兢、小心翼翼的論述，以免再度刺激白女士引發反彈。然而，白女士可能誤會本次研討會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舉辦，她平日對民間人權團體聲援或要求平反死刑犯的行動，很不諒解，當場點名痛責主事者「家裡沒有死人」才會提倡廢除死刑。由於在場人權界的朋友不敢攬其鋒，而本會在座位階較高目標最明顯者當然是筆者本人。為了善盡人權工作者本分，身為救援平反蘇建和案的主要成員，絕不能坐視過度的攻訐，毀了大家的形象。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我作出了應有的迴應。特根據當日發言記錄引述如下，也可以立此存證，向世人再作一次告白與澄清：

白董事長：我們過去有幾次見面之緣，或許你對我還有一些印象。今天，您面對我們這群人權工作者，您心中還是積恨難消的話，那我現在有必要再為蘇建和三死囚的平反行動來做辯解。



本會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左）與白冰冰董事長（中）共同參與綜合座談
這個案子從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判決確定，我一直一毛錢不拿的為他們義務辯護到現在。我們無私無我的用心，可以誓諸天日。在此，我願意向白女士告白兩件事，請您能夠明鑒。第一件是，當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草案》是在廖前部長任內提出。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立案審議時由謝啓大委員負責主審。她曾經找我跟李子春檢察官、還有政大郭明正教授共同研議，希望使這個法案的設計更為周延。原來法務部送給立法院的法案名稱叫做《犯罪被害人賠償法》。我們覺得光是賠償意義不大，認為應賦予它更積極性的意義。也就是對因為他人犯罪而受害死亡或受重傷者，除了金錢補償之外，對於家屬或受害者本身應該要有心靈輔導以及其他撫卹的辦法，經謝委員力爭結果，最後終能如願得償，法案更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增加了許多實質的內含。我作此表白，並非居功，而是證明我並不是不重視被害人的權益。因為在目前的時空環境之下，治安不好，你我都可能成為下一個被害人。我們應有這種體會及預警，並引以為戒。第二件事要告白

的是，白曉燕命案的共犯張志輝被起訴之後，在第一審是由謝前院長長廷負責辯護，因為他對棄械投降的陳進興有過承諾。很令人意外的是，張志輝第一審獲判無罪，檢察官毫不猶豫提起上訴。當時謝前院長要到高雄去競選高雄市長不能分身，在物色上訴審的辯護人選時，他指名找我或林永頌律師來接手。但是，據我的瞭解，蘇建和案跟陳進興案是一個天差地別的案件，不能相同並論。不瞞大家，以前我在法院當了十一年的檢察官和法官，我也判過好幾件的死刑案件，多年的實務經驗累積，我心中自有一把尺可以判斷善惡是非，也可以分辨哪一種案件我必須挺身而出，所以後來我拒絕了這種召喚。我做這樣一個告白的意思，也是想讓您知道，我改行執業律師受理案件也有一定的標準，並不是來者不拒，蘇某人絕不是為壞人講話的律師。因此，我更要強調的是，蘇建和三個人也是被屈打成招的被害人，他們是警察犯罪的被害人。在我們的心目中，他們是無辜的被告，值得大家伸出援手解救他們免於被不公不義的司法所誤殺。其次，我必須澄清的是，今天舉辦這個研討會，不是中國人權協會主辦，也不是台灣人權促進會協辦的，只不過是廖前部長邀請中國人權協會的理事長、副理事長來參加與談廢除死刑的相關議題。至於我們人權協會的立場是如何呢？白女士，您如果在上午場聽過李永然理事長的報告，應該可以了解他目

前對侵害生命權的殺人犯罪是持一個比較保留的態度。我個人在下午場的與談發言，也持相同的基調。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上午兩場與會的專家學者所陳述的意見來看，事實上對殘害生命權的殺人案件，多數意見都是傾向保留的態度，也就是不贊成廢除這種死刑立法。當然，您對手段殘忍，泯滅人性的殺人犯深惡痛絕，因此對主張廢除死刑的民間人權團體也很不諒解，在剛才發言時說了重話，我們都能夠深自體認。真的是有那一天，我們有跟白女士相同的遭遇時，還要叫我們表明仍然贊成廢除死刑，老實說，我也提不上口。其實，人權協會對於被害者的關照，並不是完全是冷漠的。特別是吳銘漢夫婦的家屬，我們律師團本來也想要去探視他們，做適當的慰藉。但是，他們家屬認為我們律師團是為壞人辯護，我為什麼還要接納你們？所以我們雖想表達卻不得其門而入，並非我們全然不去關切他，這一點我也必須要表明的，以免大家被誤導。另外，您為了反對，不惜說出重話，以為警告，用心良苦。事實上，我也會對自己說過重話，因為在聲援的過程，民間團體曾在街頭或公園舉辦活動，尋求大眾的支持。也為了反制，被害者家屬曾經在街頭、公園搭設祭台展示兩個頭顱骨，訴諸於大眾說，被告的手段這麼殘忍，你們為什麼還要救援他們？我當時的心境同樣地也感受到這種撲天蓋地的壓力，為了表明心跡，我向家屬要了三炷香，然後在他的祭台之前，當眾對天發誓說，我蘇某人如果救錯了人的話，希望你們在天之靈給我應有的處罰；如果我救的是好人的話，希望你保佑他們三個人平安無事。當然，蘇建和三人無辜的遭遇，任我們說破嘴還是有很多人不能相信，在百般無奈之下，我也說過這一句重話，我希望不相信的人，有一天也會有他們相同的遭

遇，那種被警察刑求逼供非人道的遭遇，弄出一個假白出來使他十幾年沒有辦法翻身，這是大家刻骨銘心的傷痛。我今天向白女士做這樣的一個告白，讓您能了解一些實情，起碼對我有某種程度的不諒解的話，也能有一些化解。其實，在他們沈冤還沒有昭雪之前，我同樣地也是活在一種痛苦的深淵之中，也一直無法面對您的置疑。因為，您所堅持的看法，完全站在我們對立面，有如世仇一般。記得，兩年前，呂副總統在武陵農場舉辦「台灣 GO、GO、GO」健康聯誼活動，您也是受邀請的貴賓，因此我們有了機會碰面。我曾尋求跟您單獨拍照留念，您也很爽然接受了，令我很感動。這個照片我保留到現在，並當作一段奇遇。我很希望您能夠瞭解我所堅持的立場、我的用心、我的想法。我不是為壞人講話，也不是同情窮兇極惡的殺人犯，實際上他們三個人是警察不法取供司法不公不義審判下無辜的被告……

當我真情告白陳述完畢之後，全場默然。主持人廖前部長探詢白女士有何回應，她搖頭表示沒有，臉部有釋然的表情，令我感受良深。在坎坷的救援路上，我似乎又化解了一顆牢不可破的大石頭。

《註釋》

- 參見《會議手冊》第 27 頁
- 參見《會議手冊》第 48 頁
- 參見《會議手冊》第 83 頁
- 參見《會議手冊》第 85-90 頁
- 參見《台灣死刑調查報告：邁向廢除死刑》第 46-50 頁

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問題



李永然理事長、陳曉祺律師



一、前言

是否要廢除死刑？一個敏感又兩極化的問題，在每次重大犯罪再次掀起社會高度矚目時，這個議題又再次引爆話題，人權團體、佛教團體等，以人權立國為出發點，急呼「國家殺人」應絕對禁止，人類「生命權」絕對禁止被剝奪。然而同時被害人保護團體，以及部分執法者卻也深切傳達出一個被害者家屬最真實的感受，「壞人伏法，以慰死者在天之靈」，他們想要嚴厲控訴，為什麼被害人的生命已遭這些死刑犯極盡凌虐之後，國家居然因為「人權立國」為由保住這些死刑犯的生命。

從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所做的統計數字¹中可知，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已有 86 個國家完全廢除死刑，11 個國家除戰爭時期外亦全面廢除死刑，27 個國家雖未於法律上廢除死刑，卻已超過十年未執行死刑，因此全球至今已有 124 個國家實際上不再執行死刑。甚至於一向被我國人民認為較我國落後之菲律賓，亦認為死刑不是有效遏止犯罪的方法，而於 2006 年 6 月在國會中以壓倒性之票數，通過廢除死刑之法案。

反觀台灣各界對廢除死刑議題所做的統計，卻仍有近 8 成民眾支持死刑存在，更有高達 8 成

的司法人員贊成維持死刑制度，如此高的比例，如何能僅用「世界人權潮流所趨」為理由來說服台灣人民支持廢除死刑？

二、無辜案件依然存在

冤獄是對人權最大的傷害，刑罰的目的也並非一定要有人為犯罪結果負責，過去大多數的支持廢除死刑人士，都把焦點著重於「生命權」的絕對保障，然而絕對地避免無辜犯遭到死刑的論點，自 1980 年來亦逐漸受到重視。

起因為 DNA 帶動了科學辦案的發展，也使美國推動廢除死刑運動者獲得一線生機。美國社會科學學者²所做的一份關於死刑誤判的研究報告中，指出美國自 1973 年以來，共有 113 個人從死囚室的釋放，其中更有 13 個人藉由 DNA 證明自己的清白。法院不是上帝，冤獄的問題難以避免地永遠都會存在，死刑制度的存在將會一直威脅著這些尚未洗刷冤屈的死刑犯。

筆者絕對同意部分死刑犯的確罪行重大，為避免誤判而廢除死刑制度將使這些死刑犯逃脫死刑的制裁。然而，人類行事怎有不出錯的可能，遑論要求人類職司上帝之責。司法的正義易折易摧，再多正確的裁判也比不上一宗冤獄案的傷害，更何況台灣社會仍存在著「遭刑求而認罪的蘇建和案」及「僅憑共同正犯證詞便可定死刑的

徐自強案」等死刑案件，雖然誰都無法斷言這些人究竟是否犯下這些慘絕人寰的殺人事件，但是寧願使其成為「懸案」，也不願為儘速給大眾交代而使「司法冤獄」產生，才是法律應有的態度。

刑罰的目的絕非想彌補既有的傷害，而是對於違反法律秩序的犯罪者，給予再教化，對社會產生一定的嚇阻作用，應報主義絕非刑罰的主要目的。在被害者傷害已經造成的時候，司法機關要做的是給予被告完全的程序保障，以證據為基礎來認定真正的犯罪者，使其接受應有的制裁，絕非輕率地隨同大眾媒體起舞，認定嫌疑犯後便儘速給予嚴厲制裁以對社會大眾交代，證明司法正義得以伸張。證據不足加上部分執法者觀念的偏差使得「誤判案件」終究還是會存在，死刑制度的存在將使無辜者永無平反機會，司法必須承擔不可彌補的錯。

三、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另一與廢除死刑處於最緊張關係的問題便是「犯罪被害人家屬」的觀感問題，不可否認的，「一命抵一命」仍是台灣多數人民對司法的期待，對被害人的家屬來說，「無期徒刑」絕對無法替代被害人所受的傷害。然而，將犯罪人處以死刑是否就能等同於犯罪被害人受到的傷害？是否就能弭平被害人家屬受到的傷害？

筆者想說的是，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是犯罪者無論做什麼都無法彌補的，金錢補償不能，無期徒刑不能，以死謝罪當然也不能，我們國家所缺乏的不是將更多犯罪者送上刑場，而是沒有一個完善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來幫助犯罪被害人走出陰影，重回社會，協助被害人家屬走出傷痛，重建生活，給予適當的經濟幫助，這不是姑息犯罪，而是比維持死刑制度更實際的作法。

對很多人來說，死刑是對被害者家屬的交代，甚至連死刑判決的判決書裡面，法官也會這麼寫。這是一般人的應報觀念，國家以公權力去代替個人最原始的私刑、報復心態，給被害者家屬的正義補償，符合一般人的法律感情。所以一般人會認為若不處以死刑如何向被害者家屬交代，或者身為被害者家屬，也會認為「速審速結，趕快斃了算了。」這是許多人感情的立刻反應。我們理解被害者家屬的悲痛，我們希望強調的是，犯罪需要被懲罰，但不是報復。人死不能復生，生命不能抵償也不能交換，加害者的死亡不會換來被害者的重新活過。

再來，關於被害者家屬的補償，除了感情層面上的，也要從實證經驗來討論。在祭出死刑之外，針對被害者家屬的心理輔導、經濟照護等機制是否健全？國家在沒有這些機制的輔助之下，只以槍決加害者來補償被害者家屬，難道不是便宜行事嗎？在台灣，針對被害者家屬補償的辦法，只有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中偏重消極的一次性金錢補償，一次發給家屬兩百萬就沒有了。之後的心理輔導、升學就業、社區照護，完全沒有任何協助。

舉蘇建和案為例，當時是發生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前，被害者家屬吳東諺甚至領不到二百萬，只因為有父母死後所遺留下的一棟自有住宅，就不符社會扶助法到現在還很簡陋的認定標準。所以很離譜的是，他的外傭，是熱心的民間團體捐錢的，電腦是呂秀蓮送的；那台北縣政府在做什麼？就因為至今法規對低收入戶認定標準是如此機械跟嚴苛，台北縣政府沒有任何社福救助。那當時如果就把蘇建和三人處決，吳東諺會過得比較好嗎？不會的，現實的問題沒有解決，僅以死刑有無來論，這是政府的卸責、社會

的迷思。

所以，在討論受害者家屬的補償問題時，答案不應該只自被害人無法民事補償、社福照護等任何正義，所以他的所有的寄望都在法院了；死刑不能賠償他什麼，但是卻是被害人唯一能得到「賠償」的方式。

但是在很多沒有死刑的歐洲，比如德國，家屬因被害人死亡而喪失經濟基礎，則可以領取類似撫卹或年金制、細水長流的定期、分期補償金，被害人照顧也不是只用一個法令來處理（像台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而是社會福利的一塊，本來就在社福體系裡處理的。

死刑沒有之後，那國家的刑事政策要跟著調整或配套思考；死刑若仍存在，會成為國家，或是有些人所謂與社會永久隔離的一種法寶的話，這種思考對被害人補償配套政策就會沒有存在空間。不管有沒有死刑，國家本來就應該對被害人及家屬盡很多義務，犯罪問題不是個人的，是社會整體的，社會整體給予加害者懲罰，而不是以牙還牙；社會整體給予被害人補償，而不是我有死刑，之後的你要自己撐下去。

死刑符合被害人家屬的法律感情，是的，但是：「死刑是唯一的方法嗎？」我們認為這可能是一個粗糙的方法，我們會忽略了那個槍響之後，被害人家屬剩下的那些漫長日子，是非常無助的。⁴

四、應報主義還是犯罪恫嚇

古人常說「亂世用重典」，使我們認為死刑制度的維持可以帶給我們較安定的社會，然而從法務部死刑的統計數字⁵清楚可知，減少執行死刑犯數量時，並沒有使犯罪率攀升，諷刺點來說，從沒有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行為時把法定刑考

量其中，死刑制度存在與否對社會治安的維護，似乎僅有極微小的關聯。

因此，死刑制度存在的目的若不能產生犯罪嚇阻的效果，便僅僅能以「應報主義」為其理論基礎，然而「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思想，自啟蒙時代就早已被摒棄，20世紀的刑罰更不可能以此為目的，更何況綜觀我國法律，得處以死刑的犯罪並不以殺人罪為限，未撕票的擄人勒贖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槍砲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運輸、販賣一級毒品罪亦不乏存在著以「死刑」為法定刑的罪名；更有甚者，我國大法官釋字第476號解釋竟直接認定販賣煙毒的唯一死刑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倘系以「應報主義」為理論基礎，將這些非直接剝奪被害人「生命權」的犯罪處以死刑，顯然已逾越「應報主義」應有的射程，而是想要以死刑「以儆來茲」，死刑制度存在的目的為何？似乎立法者亦不甚清楚。

五、現行制度的問題

「無期徒刑關了幾年就可以假釋出獄」，這是所有反對廢除死刑者罪為詬病的，我國過去假釋制度的設計，無期徒刑逾15年便可以假釋出獄，此條規定飽受罪刑不相當的批評。為此，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了新修正《刑法》假釋條文，將無期徒刑的假釋年限提高到25年，且已於民國九十五年的七月一日正式施行，也適度回應了大眾的期待。

多有認為以「終生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來代替死刑，最主要的理由便是「罪刑相當」、「無再社會化可能，應終生與社會隔絕」，雖然若能設計出此種制度必定有更多人能接受「廢除死刑」的作法，但是回歸監獄管理面來看，終生不

得假釋的罪犯在監獄中的管理必定是一大麻煩，這些人無庸顧忌自己在獄中的行為舉止，反正終其一生要在獄中度過，絕無假釋的可能，是否對其他服刑人及監獄管理面上，皆是一顆不定時炸彈，管束上極為困難，故此種制度的可行性，實應再做斟酌。

六、結語

每當「是否應該廢除死刑」的爭議又再一次浮上台面時，社會大眾免不了想起近年來最受注目的死刑犯—陳進興，以其為考量指標，白曉燕綁架撕票案、整型醫師方保芳等人殺人案、侵入眾多婦女家中搶劫及施以性侵害，最後潛入南非武官家中挾持武官全家，多少條人命受其凌虐致死，其所作所為正如法院判決所說「人神共憤、手段殘暴、令人髮指、難昭天理。」；然而，我們必須為了這種極少數的特殊社會案件保留「死刑制度」，保留無辜死刑者被處以極刑的可能性，更保留台灣司法以「應報主義」以慰被害者在天之靈的一貫作法嗎？

筆者不否認對於部分惡性重大的犯罪者處以死刑似乎符合現今台灣大多數人民的法感情，然而在冤獄案件至今仍然存在，且可能是永遠存在的情形下，可否從此方向為出發，重新檢視「死刑制度」的存在目的，是否真有如此必要，還是可以用其他制度作替代。

假如短期內無法驟然全然廢除死刑制度，是否應先從死刑制度設計面為改善，使死刑執行程序更為嚴謹，比如以「死刑判決三審仍應行事實審」、「死刑評議改為全體決」、「除侵害生命權犯罪為不得判處死刑」等，甚或可以考慮引進中國大陸目前所採用之「死刑緩刑制度」（即死緩制度）。「死刑緩刑制度」在世界上獨一無二，其制

度內容乃是對被判決死刑的被告宣告二年期間的緩刑，若在此緩刑期間被告確實有悔改的事實，就由死刑減為無期徒刑；若是不但悔改，且有特殊優良之表現，再減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反之，若自被告此期間內之表現明顯可知其仍不知悔改，則依判決結果執行死刑。此制度之優點在於死刑執行前提供一段緩衝期間，在緩衝期間內一方面觀察被告有無悔改的表現，一方面再行審查判決是否誤判。

總而言之，儘可能提高死刑犯的程序保障，以減少可能有的司法傷害，也許是在這個各說各話局面中，彼此所能達成的共識面，從這個方面著手的可行性，仍值得期待。

《註釋》

1 <http://web.amnesty.org/pages/deathpenalty-facts-eng> (國際特赦組織官方網站)

2 Micheal L.Radelet & Hugo Adam Putnam

3 例如：1993年6月29日釋放因謀殺而被處死刑的Kirk Bloodsworth，因真兇強暴死者留於被害人體內的DNA才證明了Kirk Bloodsworth的清白。

4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網站：<http://www.deathpenalty.org.tw/read.php?id=42&class=4>

5 資料來源：死刑存在＝犯罪被害保護？簡論德國與台灣之被害人保護措施 作者：盧映潔 圖

表二之二

年別 / 數量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死刑執行量	6	22	69	78	59	35	18	17	16
擄人勒贖罪數量	77	98	160	187	128	96	106	98	98
故意殺人罪數量	1572	1591	1699	1736	1784	1540	1622	1508	17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法務部統計資料

圖表製作：盧映潔

從人權價值檢視廢除死刑之爭議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死刑廢除、人權價值與群我關係的對立

死刑廢除的爭議不僅是法律問題，更是人權與價值判斷的問題。換言之，此一議題是硬體（法律規範）與軟體（個人價值判斷）能否調和的問題，亦是群我關係的問題。事實上，無論是在已廢除死刑，或實質上已長期未執行死刑的國家，此一爭議並未獲得真正地解決，充其量僅是在法律與政策層面定於一尊。¹然而，在人權價值認知與個人價值判斷上，此一爭議在許多國家皆已成為撕裂社會、激化對立卻又必須令大家正視的問題。乍看之下，從法律規範與操作上的硬體問題似已解決，然而，每個人內心其實都有自己的判斷。在台灣，死刑廢除與否，已被上綱成一種個人信仰的社會問題，甚至是政治問題。是故，處理此一問題不僅取決於政策面的法律規範與執行，更涉及人權關懷、個人價值認知與社會和諧等議題。更重要的是，取得正反兩方共識的關鍵，在於除了重視加害者的人權外，亦應當尊重與落實被害者以及被害家屬應得的人權。故其所牽涉的，不僅是人權文化與認知的問題，亦是同理心的問題。因此，死刑爭議的主要癥結在於軟體問題，而非硬體問題。若此一議題逐漸被社會大眾視為是個人層次的價值信仰而非囿於法律層面的是非問題，諸如若干民主先進國家中，槍

枝是否應從嚴管制、婦女是否擁有墮胎權等議題，那麼理性思考與對話空間將受到限縮，致使其成為沒有交集而徒然深化社會對立的問題。²

事實上，若罪與罰、抑或償還與報復心態是人類的本性，那麼順應所謂國際潮流廢除死刑，其實是運用群體力量，在罪與罰以外，再給予加害人一個自新的機會，重新面對社會。³但在過程中卻可能忽略少數人的權益與感受，亦即如何協助被害者及其家屬走出陰霾，恢復正常的生活。換言之，在廢除死刑的潮流中，國家機器是否建構相應的機制與相等的投入去幫助這些被害者及其家屬再度融入社會，其重要性不亞於前者。是故，廢除死刑之所以成為國際潮流的重要支撐，在於其所代表的核心價值：人權保障。⁴然而，弔詭的是，人權跟民主概念事實上擁有一項共同的缺陷，亦即，其所觀照的是多數人的利益與偏好。民主政治是數人頭的政治，但多數決定之際如何兼顧少數人的利益呢？除了以社會福利或是照顧弱勢等方式彌補外，其實還是迎合多數人的意向。⁵相同地，人權概念的發展與開拓，即使已歷經四個階段，但其所關照仍是一個多數的群體。⁶是故，死刑廢除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乃是一種群我的矛盾。當個人無法站在相對的立場時，同理心僅是一種無法實踐的理論，除非他人體驗相同的經歷。事實上，多數人站在群體的立場，認為基於人權的考量應廢除死刑，

然若某人轉換成另一種身分，即被害人家屬等少數人的位置時，對死刑的立場與想法或許將截然不同。所以，此一爭議並非在法規決策產生後，就產生了消彌爭議的結果與效果。倘若造成社會人心的更加疏離跟對立，死刑存廢仍是無解的問題。

二、人權詮釋的相對性與絕對性：誰是加害者？誰是被害者？

許多年輕人所架設或瀏覽頻率較高的網站，常出現暴力的圖片、畫面、或對暴力犯罪者歌功頌德的言論。例如在網頁中出現虐刑的照片，然後在文字中頌揚血腥與暴力，並將實踐者視為英雄。這樣的言論無形中助長暴戾之氣，亦傳遞給閱聽者一種崇尚以暴力解決問題的錯覺，以及文明社會容許此種手段的迷思。此一現象其實彰顯了一種困境：其所潛移默化地不僅是社會暴戾之氣，相反地，亦助長了以牙還牙、以暴易暴、以命償命的報復心態。由此觀之，無論是加害者或被害者，無論是青少年受到影響而將使用暴力者英雄化或徹底妖魔化，兩者皆陷入一種辯證上的循環。換言之，不管是贊成死刑或是廢除死刑，崇尚暴力或是反對暴力，每個人永遠擁有詮釋的空間與角度去滿足自己的價值判斷與思維取向。此一想像的空間可在其合理化的範圍內獲得伸張與慰藉。是故，死刑存廢的根本問題，在於如何將兩種看似完全對立互斥而不存在妥協空間的看法，從零和轉變為非零和的議題。

有人將使用暴力與恐怖手段造成無辜大眾傷亡的人視為英雄或烈士。但從被害者及其家屬來看，無論是911事件或單純的刑事案件，施暴者皆是萬惡不赦的罪犯。⁷由此觀之，若吾人亦將死刑存廢的問題加以二元對立化，甚至成為人人各自表述的信仰與價值，那麼從這兩個極端出發，想當然爾是永遠無法異中求同的。即使因為

政治力的介入或法律實務界的看法，而決定了死刑的存廢，但事實上並未解決問題。總之，若以國家的力量來剝奪一人生命，可推論為另類的國家恐怖主義，然而對受害者而言，難道個人就可以濫用自己的自由去侵害別人的生命權益嗎？

⁸此亦為濫用個人權利與自由極端行為。是故，什麼樣的社會力、什麼樣的國家力量，應如何對如此的暴力行為進行處罰？又如何同時關照加害者與被害者的人權？這或許是死刑存廢論戰所彰顯出更發人深省的問題。

三、兼顧加害者與被害者家屬權利的思考與做法

事實上，許多研究顯示，曾有子女遭殺害的家庭，在慘案發生後通常會出現一定程度的崩解。⁹此外，生命權益遭侵害的被害者家屬，若無法協助其走出憤恨的幽谷，原諒加害者的可能性很低。相反地，被害者家屬通常成為反對廢除死刑最力的群體。¹⁰因此，死刑的廢除不僅是尊重加害者的人權，更應兼顧被害者及其家屬的人權。換言之，廢除死刑的前提是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尤其是有關被害者及其家屬的保護及輔導機制的建立。此外，如何取得多數民眾的支持亦十分關鍵，若僅以終身監禁做為取代死刑的主要訴求，恐怕無法說服社會大眾，遑論被害者及其家屬。事實上，最根本的問題在於營造一個減少犯罪的社會環境。與其在逞兇後施以懲罰，不如防範於未然。同時強化更生機制，並改善對被害家屬的關心與照顧。

下列若干具體作法，或許是緩步邁向完全廢除死刑的過程中，值得思考並採行的措施：1) 在有關相對死刑的罪名做限縮，限縮到生命權益；2) 引進死緩刑制度；3) 減少法官的誤判；4) 監獄制度的改進；5) 檢察官的配合；6) 覆核制度與赦免制度的修正；7) 監所感化跟被害人保護制度的

完善；8) 國家先對被害者及其家屬進行賠償，然後取得代位權，再向加害者求償；9) 鼓勵民間團體關心被害者及其家屬；10) 若實施終身監禁，其假釋應取得被害者家屬的同意；11) 加害者在監獄受刑期間之勞動所得應捐出作為完善被害者保護制度之用。¹¹ 前述構想的落實，將有助於建構一個兼顧加害者與受害者的制度，並為廢除死刑的爭論創造一個非零和的理性溝通基礎。

四、結語

死刑廢除所涉及的不僅是刑罰輕重的選擇，亦非盲目地跟隨世界人權的潮流。此一議題若無法形塑理性討論與調和的空間，其後果通常是造成社會人心更加的疏離與對立。死刑廢除與否，或許不像誰會當選總統那樣地受到重視，亦不若族群問題那麼地敏感，但確有可能成為導致人心對立的裂痕與鴻溝。事實上，吾人永遠無法深入加害者跟受害者的内心世界去看待這些問題。因此，如何盡可能地化異求同，而不是彼此更加對立跟撕裂，值得社會各界深思。同時，減少被害者及其家屬心中的怨懟，或許是改變正反兩方互斥的立場，並創造彼此理性對話空間的誘因。

《註釋》

* 本文主要觀點為作者於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所舉辦之「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研討會（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之發言，不代表本會之立場。

1 全球已有 129 國家廢除死刑或超過 10 年未出現死刑判決。但仍舊有 68 個國家保有死刑且近 10 年內曾執行過。參見 <http://web.amnesty.org/pages/deathpenalty-countries-eng>

2 如美國的槍枝氾濫與管制問題，以及西歐天主教國家有關墮胎立法的爭議。

3 有關刑罰、人性與道德的討論，參見劉北成譯，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Discipline and Punish)。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

4 有關人權保障概念的發展，參見 Chih-Chieh Chou (周志杰). "Impac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s 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fter the September 11th Event," 《政治學報》36 (2003), pp.190-196..

5 有關民主政治之侷限性的討論，參見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32;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Terry Lynn Karl, "What Democracy Is ... and Is Not," Journal of Democracy 2:3(Summer 1991), pp. 75-86.

6 人權發展的不同階段，參見 Jack Do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in Practi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7 例如，對西方國家而言，哈瑪斯 (Hamas) 與蓋達 (Al Qaeda) 均為恐怖組織，但眾多回教徒卻視自殺炸彈客或 911 事件的兇嫌為英雄。參見 Walter Laqueur, No End to War - Terrorism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Martin's, 2003.

8 有關國家恐怖主義的討論，參見 Laura K. Egendorf, Terrorism: Opposing Viewpoints (ed.). New York: Greenhaven Press, 2004.

9 凶案對被害家屬之影響及其態度的研究，參見 <http://www.prodeathpenalty.com/news.htm>

10 如同白曉燕綁架案受害家屬白冰冰女士在「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研討會中所發表的看法。

11 前述觀點為法務部劉清景處長在研討會中所陳述之意見。

2006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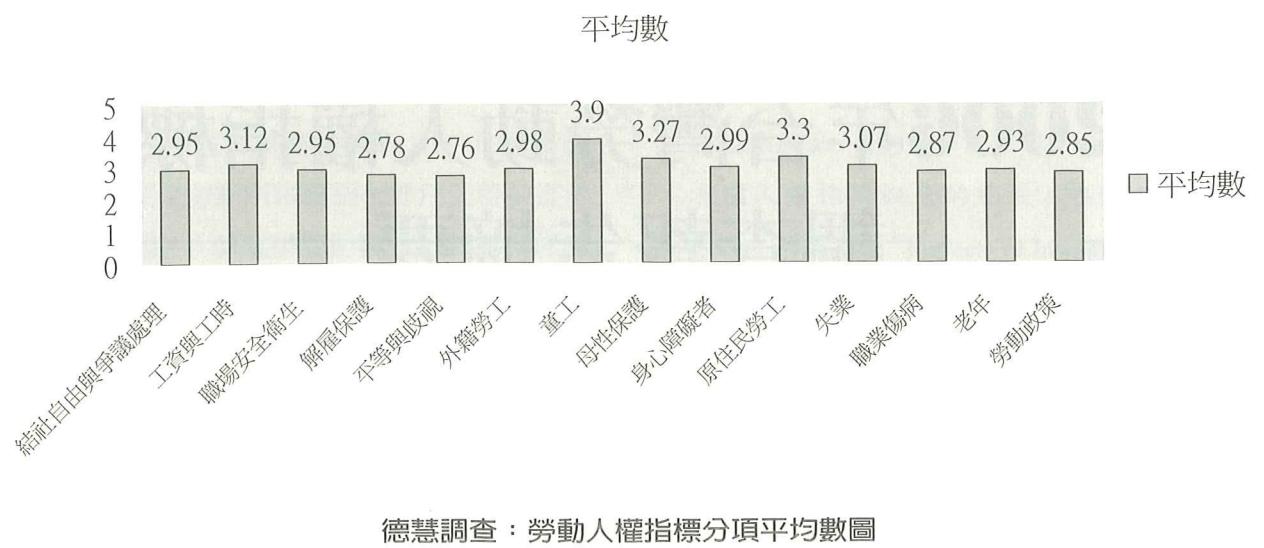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目前當務之急，似乎應在執行面進行徹底的檢討與改善，而非優先著眼於法制面的改變。

這次調查與民國 94 年一致的另一部分是，相對較獲肯定的都是「弱勢勞工」的保護。這某種程度反映了近年來政府在弱勢勞工政策與法制上的確有許多建樹，也讓人看到成果，例如母性保護的大力推動與立法完成施行，再如原住民勞工的勞動權益保護更是相關機構政策與立法的重點目標。不過在肯定這大項之餘，特別提醒的是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勞工的保護問題，仍存在不少的障礙，特別在雇主這一端，歧視違法事件時有傳聞，這表示政府在法制面及執行面上仍有努力空間，在社會教育的宣導上更需加把勁，以破除成見，真誠地接納這群長期被社會排斥的人口。

然而，這次調查結果與民國 94 年不一致的地方是，民國 94 年在「勞動政策」上獲得的評價最不理想，其次是「勞動三權」部分，再次是「社會保障」，相較而言，「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獲得的評價較高。然而民國 95 年卻是「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最不受肯定，或許是因台灣經濟表現仍未見好轉，未來也似無樂觀展望的跡



象，因而勞動條件與解雇的問題，也難有改善，甚至持續惡化；其次原因可能是其他人權面向偏向宏觀結構的問題，對回答者而言，存在經驗上的距離，但「勞動條件與解雇」較偏向是具體的個人的經驗層面，因而感受較深。總之，在經濟環境難以讓一般勞工有樂觀期待的情況下，勞動條件的提升大約也很難期待，失業的陰影亦將揮之不去。

三、「勞動三權」的表現

在勞動三權的表現上，此次專家學者認為我國勞動法令在保障勞動三權上，其規範完備的程度已達及格；但進一步問及勞工在實踐勞動三權上，則較不予以肯定，換言之，實務上勞工在組織工會，或行使與雇主的集體協商權時，仍受到雇主的干涉，其中以工會集體協商權利未能落實的情況（2.73），比勞工組工會受到雇主干涉的情況（2.80）還嚴重；過去幾年勞工集體協商權，一直被認為是表現不佳，民國 95 年參與評鑑者給予的評價類似，這點實值主管機關的重視，勞動三法目前正處於修法階段，有必要利用這個難

得的修法機會，讓勞方的集體協商權利能夠落實與保障。

四、「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的表現

在「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的表現上，「工資與工時」所獲得高評價（得分達 3.16），這點甚值玩味。因為民國 94 年這子項得到的評價並不理想，但民國 95 年獲得的評價卻大幅提高，為這大項所有其他子項中評價最高者。推究原因，或許是民國 95 年並沒有就六子項來評論，只從中選擇去年評價相對不錯的四子項出來問，以致於該項所獲評價傾向不錯。但弔詭的是，「工資與工時」這項獲得的評價相當兩極，有人給予的評論是肯定我國法令已有相當的規範來保障勞工，同時也是勞資雙方的共識；但也有人表示「以僱用計時工、工讀生按時計酬方式，規避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規定之情事時有所聞」或「雇主以時薪規避最低基本工資」或「多數企業規避落實，剝奪勞工權益」，甚至直接表示「中小企業無法落實」、「…不少企業，視法律為無物」等負面的評價。

至於「職場安全衛生」的表現上，雖然專家學者也認為雇主在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的責任上，表現欠佳（得分 2.95），但我國在勞工安全衛生的法令規範之完備程度算是不錯（得分 3.37），因而這項的總體評價差強人意，但如同學者專家的評語「許多安全衛生法令已達國際標準」，但「有法令規範，但實施不徹底」或「我們缺少的是執法的公權力，不是法令的完備程度」，這類評語的確一語道破問題的癥結，這也突顯出，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工作上，要能往前跨步，關鍵不在政府法令，而在如何讓雇主能遵守法律，善盡雇主義務。事實上，雇主規避法令的情形相當普遍，因此職災意外仍頻傳，如何貫徹公權力或許才是當務之急！

在「解僱保護」指標上，學者專家大致認為我國在法令規範層面，已達相當完備的程度，雖然法令仍有修正空間，以杜絕雇主遊走法律模糊地帶，但問題核心在於實際層面上勞工仍頻遭雇主違法解僱，例如「愈來愈多企業採約聘僱人員，期滿即解約」這類「技術性規避」的手段，另外「特殊對象之解僱保護，如工會幹部、身心障礙者、中高齡等規範仍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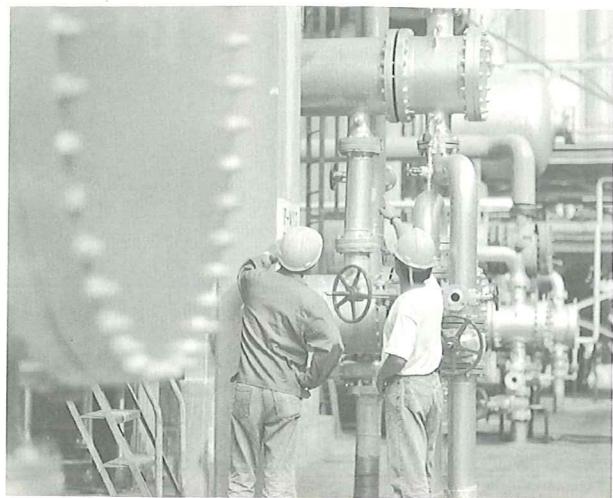
在「平等與歧視」指標上，在種族、性別、年齡及身心障礙這四類歧視種類裡，以「性別歧視」被認為相對不嚴重，得分 3.07，獲得的評價是「普通傾向佳」，這個發現其實是很有意思的，究竟「性別歧視」在工作場所的確比較不是問題，還是因為一般人較缺乏性別敏感，以至於長期以來文化規範對女性的不利對待，都早已被正常化了？若這次學者專家的回應能真實反應職場現實，那麼又該如何來解釋，為何「性別歧視」是目前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中的最大宗，而不是其他類型的就業歧視呢？



當然另一種可能是，「性別歧視」的程度，這兩年來被認為不若「種族」、「年齡」、及「身心障礙」，這或許突顯並反映外籍勞工、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者，在台灣就業市場可能是處於更弱勢位置，值得勞政主關機關的高度重視，特別是國際社會無論是「核心勞動基準」的倡議，或「尊嚴勞動」的呼籲，「就業歧視」問題都是其中重要關懷內涵，不可等閒視之。

五、「弱勢勞工」保護的表現

民國 95 年被認為表現最佳的勞動人權面向上，以「弱勢勞工」的保障得分最高為 3.29，在這次學者專家的評估中算是「普通傾向佳」。其中以「童工」保護得分最高為 3.90，其次是「原住民勞工」保護的 3.3，再次為「母性保護」的 3.26，至於「身心障礙勞工」保護及「外籍勞工」保護，則被認為表現較差，但這次得分也都接近 3。這是否表示處於就業市場弱勢位置的勞工，實際的就業處境已有大幅改善？進一步追究發現，各子項在問及法律規範面的問題上，都獲得 3 以上的得分（童工保護這一子項得分更高），表示台灣對弱勢勞工提供了還算不錯的保護法令，但詢及實際僱用保護時，情況就不是那麼理想，特別是「身心障礙者」保護更是如此。



另外要特別一提的是，原住民勞工的保護，在這次的評估得分算是不錯，特別在法令規範上也被認為相當不錯了，但原住民勞工的失業率仍超出非原住民許多且其勞動條件也普遍偏低，究竟問題在哪兒？去年原住民委員會的調查指出，一般漢人社會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如酗酒、嗜食檳榔、愛抽菸、經常缺勤曠工等，其實都是不符事實的成見，但這些成見究竟對原住民在就業市場的弱勢地位，產生何種影響，實值深入研究。政府責無旁貸，應努力轉變非原住民社會對原住民身上所加諸的錯誤成見與偏見，並尋對策，以改善原住民的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

其次有人特別提到原住民的就業弱勢與「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並無完整法令規定」相關，這個意見特別值得重視，原住民在相關資訊的掌握上，是處於不利位置的，既有就業服務管道與建制，原住民也不熟悉，因此如何改善原住民的就業促進體系，使其能發揮促進就業的功能，是相關主管機關需要努力的地方。

六、「社會保障」的表現

在勞動人權中的「社會保障」指標上，「失業」、「職業傷病」及「老年」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

濟關係下之受雇者最大的風險與威脅，因此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基本上反映在這些面向上的保障程度，這也是福利國家藉由社會安全體系的建立，來達成勞動力「去商品化」目的的基本信念。

此次調查發現「失業」所獲得之保障，比「職業傷病」及「老年」，較獲得學者專家的肯定。「職業傷病」之保障，是三者中最需加強者。不過就法律規範層面而言，「職業傷病」的法律規範，被認為比「老年」保障的規範來得好。然而諷刺的是，在實際層面，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能夠從相關法規實際獲益的機會不甚理想。這表示「職業傷病」的保障，在法律規範與實務之間存在極大的落差，不容忽視。目前勞保條例也正修定職災或傷病給付，在原有的一次給付制外，增列了年金制，對於因職災致傷殘等級較重，導致終身無法工作者，「雖保障仍不足」，但確實提供了比以往更好的保障。

前述提到「老年」保障在法令規範面仍不完備，這點很值得國人注意，因為台灣社會已步入聯合國所定義的「老年化」國家了，雪上加霜的是，這幾年台灣嬰兒出生率急遽下降，少子化直接威脅的是未來老年人口的經濟安全，因此建構一個讓老年人可以活得有起碼尊嚴的老年社會安全體系，是當務之急。目前勞委會正修訂勞保條例中的老年給付，使其從一次給付制，改為年金制，此番改變對年安全保障是有加分作用，但值得注意的，即使勞保改為年金制，因年金的薪資代替水準有限，因此仍難滿足退休勞工實際生活所需，所以在現行保險體系改善之際，其他充實及補充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機制，仍有極大努力的空間。

至於民國 94 年 7 月甫實施的「勞退新制」，

究竟對勞工老年保障的作用為何？有學者專家指出勞保退休金給付低外，「退休金個人帳戶的保障不足」，因此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非常不足，誠如此次調查的一位評論言簡意賅的表示「無法照顧老年基本生活」。這樣的回應其實突顯了目前老年經濟保障的規範，是處於缺乏完整體系的狀態，因此無法因應老年化社會上龐大老年人口的經濟安全所需。

七、勞動政策的表現

這次勞動政策的調查中，刪除民國 94 年所列的「勞動力彈性化政策」，改增列了「勞保老年給付」的政策。如同前文所述，勞工老年安養的問題，隨著少子化的趨勢，不得不令人未雨綢繆。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採「一次給付」，為人詬病甚深，因此民國 95 年勞政主管機關終於修法，將勞保老年給付從「一次給付」改變為「年金制」，與其他類社會保險的老年給付一致。但實際從勞工老年生活的保障而言，僅有以職業別為基礎的社會保險，是無法撐起勞工老年的生活所需，基礎年金制度的規劃與實施，仍具有難以替代的重要性。

至於其他兩項重大勞動政策的評估，過去幾年評估者均給予極低的評價，參照其他人權指標的得分，民國 95 年這部份得分平均為 2.82，堪稱「普通傾向較差」，所以還是不是很受到肯定，其中以「外勞政策」持續不受肯定，這表示大家對外勞政策仍存在許多疑慮，因此未來外勞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是否要擴大管制的總人數，或要特別引進夜間工作的外勞，都需要主管機關以更審慎及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而非一昧討好特定團體，卻以犧牲本國勞工之權益及外勞人權為代價！

八、小結

民國 95 年勞動人權的評估，因為研究方法及問卷內容的改變，因此呈現出來的結果或有異於以往之處，但其中仍可窺見一致之處，如法律規範層面的問題，得到的評價平均而言是達到「普通」、甚至「普通傾向佳」的地步；但若換成執行或落實層面的問題時，得到的是「普通傾向差」回答，這很清楚的指出，台灣勞動人權的問題，主要出在執行層面。這也是主管機關需要特別努力之處。

其次，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是這次受訪學者專家認為相對較需加強的事項，這個觀察或體驗，其實與台灣近年來工作場所僱用關係正在瓦解有關，許多非典型雇用型態的盛行，直接威脅到勞工的勞動條件，同時也讓弱勢勞工難以藉由勞基法之解僱保護條款得到應有的保障，勞政主管機關對此現象似亦缺乏積極作為。當然經濟大環境的低迷也讓不少雇主有心無力，以中小企業為主的臺灣企業結構，對大環境的變動非常敏感，因此，要能期待雇主改善勞動條件，並善盡勞基法課予雇主的社會責任，則須先政府拿出實質政策來改善台灣正逐漸流失的經濟競爭力。

「弱勢勞工」的保障，在這次評估中表現相對佳，這個結果固然是對主管機關這些年來在弱勢勞工保護法制上的肯定，但需要注意的是，法制與實務面的落差不小，同時「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者」的保障仍有極大闕漏，因此對於弱勢勞工就業促進的政策上，未來更應著力的是如何改變外界對特定就業族群的成見與刻板印象，還給這兩類弱勢勞工中的弱勢族群一個就業公道，讓台灣在勞動人權的表現上，能與先進社會並駕齊驅。

2006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馮朝霖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壹、整體表現情形

95（2006）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為3.19，且整體指標項目達平均標準之比率為74%（平均標準之比率係指各類指標之評估值達3分之題數佔總題數之百分比），就此統計數字而言，看似相當亮眼。再從過去6年（2000~2005）來的評估結果趨勢看，95（2006）年度的總評估值，為歷年之冠，相較於過去數年，看似有長足的進步。

就五大類文教人權指標的表現情形而言，各類評估值均達平均標準（3），其中以文教工作者人權（3.47）最高，其次分別為基本教育權（3.19）、學生人權（3.11）、人權教育（3.09），最低者為人民參與權（3.04）。不論問卷評估人員組成的差異，「人民參與權」的評估值，歷年來普遍低落，其原因實在值得深入研究。

貳、各類指標表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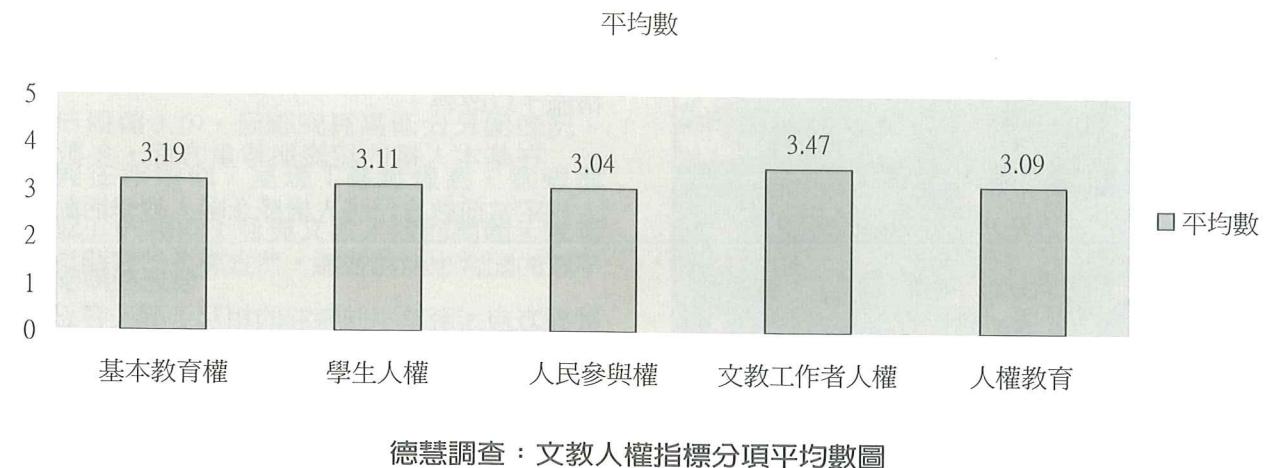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教育權，（二）學生人權，（三）人民參與權，（四）文教工作者人權，（五）人權教育，

共31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5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1分，保障程度最佳給5分。在5個等級中，以3分為普通。

（一）基本教育權

基本教育權之總評估值為3.19，乃五大類指標中次高者，僅次於文教工作者人權（3.47）。就「基本教育權」之「各項指標項目」而言，評估值達到標準平均者，共計10項，然而，仍有5項指標項目的評估值未達平均標準。

95（2006）年度基本教育權的各項指標評估值雖有甚高者，但其高低分佈與前幾年相較，相當近似；尤其是過去較低者，95（2006）年仍然低落。顯示政府對於人民的基本教育權日漸重視，也已有相當的成效，但部份長期存在的問題，依舊未有顯著變化；今後除研擬各項具體政策維護既有的成果以外，更應積極規劃，以起沈疴。其中值得關注者包括：各地區國民教育品質的均衡性仍顯不足；國家對於教育經費的投入短少，且並未有適切的分配以發揮應有的效益性；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的辦學品質與資源仍有



顯著的不均衡；大學數量擴張導致整體品質普遍下滑，學生素質受到質疑；大學校學雜費問題持續延燒，在公私立學校的差距、各階層家庭的負擔方面應多加關切。除此之外，從評估理由看來，即使在評估值較佳的項目上，仍有可再發展的空間，如：幼稚園的品質參差，不利於學前教育；高中職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應儘速檢討各種管道的公平性和方便性；班級規模仍可再縮小；終身學習觀念必須持續加強；建立保障弱勢學生的相關配套措施等等。

（二）學生人權

就學生人權之「各項評估指標」而言，95（2006）年度5項指標中，達平均標準以上者計有四項，其評估值由高至低分別是：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3.52）、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金（3.39）、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當性（3.30）、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3.09）。

未達平均標準者只有一項：學校配合不同能力、興趣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2.26）。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該指標項目歷年來的評估值均甚低，且均在學生人權類別中墊

底。顯示：長期以來，學校皆未能落實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就評估理由看來，其主因為班級人數過多，難以照顧每一學生，加以升學主義、智育導向掛帥，理想更難實踐。這是未來必須積極克服的難題。

（三）人民參與權

就人民參與權之「各項評估指標」而言，有2項達平均標準以上，評估值由高至低分別是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程度（3.13）、民間參與興辦中小學受鼓勵與尊重的程度（3.04）。另有一項未達平均標準：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2.95）。

整體而言，人民參與權的評估結果是正向的，然在實際層面仍有許多尚待加強處：改善社會經濟地位及城鄉差異造成的參與不均，並重新檢視現有法規，或可作為未來前進方向。

（四）文教工作者人權

就文教工作者人權之「各項評估指標」而言，4項指標的評估值全部達到平均標準，包括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3.70）、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3.70）、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其改進（3.26）、對文教工作



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3.22）。

由上可知，對於文教工作權的人權保障，近幾年來在各方面所做的努力，皆獲得一定的認可；唯在「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的公平性」一項，依然呈現出教育行政人員數年來一貫較其他類別評估人樂觀的現象，值得探究。

（五）人權教育權

自人權教育權之「各項評估指標」來看，今年有三項評估值達平均標準，按評估值由高至低排列為：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了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3.30）、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3.13）、教育促進人民尊重基本人權的程度（3.09）。

未達平均標準者是「教育幫助人民了解人權受損時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2.83）。該指標項目歷年來均未達平均標準，且皆為人權教育權類別中，評估值最低者。顯見當前教育固然已使人民對人權有基本的認識與尊重，並且有助於不同族群的融合，但在人權受損時，卻未能幫助人民尋求救濟，且該問題存在已久。深入分析評估理由，可發現評估人所以認為現行教育未能幫助

人民尋求救濟，主因在宣導不周、人民對自身權益認識不清。針對該指標，相關單位應研擬具體措施予以改善。

在基本人權的認識與尊重方面，多數評估人肯定當前教育已將人權概念融入教學活動中，學校的配合也漸趨普遍，然宣導多於實踐是主要批評方向。至於不同族群的相互了解、容忍與關懷，評估人多認為一般百姓並不存在族群隔閡的感覺，只有在涉及政治力的操弄時，族群問題才較明顯，故給予正面評價。

參、各分項指標表現情形綜合比較

由於民國 95 年的評估人員組成與往年不同，因此無法在評估值數字上直接比較其消長，但在這方面仍有幾個值得注意的現象：

1. 多數 95（2006）年評估值低落的項目，在過去數年（2003～2005 年）的評估值亦不高，呈現「低者恆低」的現象，顯示文教人權長期以來有待解決的問題。相關單位應針對這些項目探討其緣由並擬定具體方案，以期有所改善（見表 3-12）。

2. 95（2006）年的評估值普遍高於 94（2005）年，故低於 94（2005）年者，有特別注意的必要，如「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95（2006）年的評估值僅 2.95，較 94（2005）年的 3.09、93（2004）年的 3.12 低，而與 92（2003）年相同。其原因值得探究。

3.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一項，95（2006）年的評估值不但超越平均標準，且達到 3.70 的高分，然而此項目在過去數年的評估值卻相當低落（2005 年為 2.60、2004 年為 2.79、2003 年更只有 2.39）。何以如此，應可詳加討論。

肆、結論

一、95（2006）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達 3.19，但細究其高低分分配情況，與往年類似，呈現「高者恆高，低者恆低」的趨向；可見文教人權的問題，未有結構性改變。

95（2006）年度整體文教人權指標的總評估值為 3.19，且整體指標項目達平均標準之比率為 74%，單純從數字上看來，表現相當突出。但 95（2006）年的評估人員組成不同、指標項目較之往年有所修訂，故不應僅就數字進行比較。

若與 94（2005）年該類的評估值相較，將發現評估值固然相似，且高低分分配情況也甚為接近。即便不論評估人員之組成，亦可看出高低分情形整體而言差異不大（參見表三）；易言之，各指標項目的評估值呈現「高者恆高，低者恆低」的現象。可見文教人權的問題，數年來（2000～2005）並未有結構性的改變。可說縱使相關單位已在文教人權上有所收穫，但迄未使台灣的人權現況發生重大變化，有待未來擬定具體方略以扭轉之。

二、「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民意調查中，高達四成六的民眾對當前文教人權的保障持負面評價；更有三成四民眾感到文教人權保障之退步。顯見民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未臻理想，值得各界關注。

據「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民意調查，1,048 位民眾中，有高達四成六對文教人權的保障持負面評價；相對地，持正面評價者亦有四成。兩者相差六個百分點，差異雖稱不上極大，但抱負面看法者佔多數乃不爭的事實。若與前一年（2004）相較，三成四的民眾感到文教人權的保障有所退步，感到進步者僅有兩成。



可見多數民眾認為台灣的文教人權保障未臻理想，縱然有部份持肯定態度者，然相對而言亦屬少數；尤其三成四的民眾感到保障在退步當中，更值得政府單位警惕。唯民意調查未呈現民眾持負面看法之原因，有待進一步追蹤，並引以為改變民眾觀感的重要參考。

三、「人民參與權」與「人權教育權」，連續七年

（2000～2006）表現欠佳，建議相關單位應予以高度重視，並研擬妥善的改進策略

在五大類文教人權之中，人民參與權在過去（2000～2005）的調查中，均未曾達到平均標準；即便在 95（2006）年各項評估值普遍較高的情況下，亦只堪堪跨過平均標準邊緣

（3.04）。人權教育權的評估值，較之人民參與權雖略高，但也長期陷入低迷，多年未達平均標準，95（2006）年與 94（2005）年也只是低空飛過（2006 年為 3.09；2005 年為 3.01）。與歷年結果相比較，發現此二指標項目數年來的表現一直未見明顯提昇，此現象值得政府及相關單位予以重新檢討相關政策的執行與推動。

四、95（2006）年度文教人權各項評估值普遍提高，但其評估人員結構接近往年亦經常給予高度評價的「教育行政」相關類別。可知教育行政人員對文教人權的滿意度長期以來均較高，原因尚待探究

95（2006）年度文教人權各項評估值普遍高於往年，原因可能在於：其評估人員的組成結構以教育行政人員佔多數，而該類人員在往年一向是對文教人權滿意度最高者。可見從事教育行政工作者對文教人權的評價，長期以來均較高，其原因可再做深入探討。

另一方面，「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民意調查顯示，一般大眾對文教人權多持負面態度；參照於過去數年，教育行政人員以外的評估人傾向給予文教人權較低的評估值，可說若合符節。

雖然 95（2006）年無從得知學生對文教人權的評估值，然從民意調查可知，一般大眾對文教人權的知覺不同於教育行政人員，其顯示的意義非常值得深究探討。至少代表政府在文教政策的改革上可能必須多方聽取各界的聲音，而不能只倚靠行政人員。

五、95（2006）年度文教人權評估值未達平均標準的項目有八項：1. 學校配合不同能力、興趣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2.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的差異；3.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4.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5. 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6. 教育幫助人民了解人權受損時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7.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的適切性；8. 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

這八個項目大多牽涉到「差異」與「資源分配」的問題，且由此衍申出公平與社會正義的討論。再從評估理由中，可明顯看出：城鄉與南北差異、各級與公私立學校的資源分配是許多評估人關注的焦點。大致而言，私立學校獲得的政府補助較低，這項差別在高等教育中更是直接影

響教學品質以及學費高低，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非都會區的各級學校。另一方面，部份評估人認為，社會地位高者較能獲益於政府，至少也是較有「門路」使下一代得到優良的教育；這使教育促進階級流動的功能難以落實，更不利於人權的開展。實值得政府單位深加檢討。

六、部份指標項目評估值的消長，需要進一步探究

95（2006）年的評估人員以及指標項目較之往年皆有不同，因此不宜直接從數字上比較評估值的消長。但仍有需要注意者，如：在 95（2006）年評估值普遍高於 94（2005）年的情況下，「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程度」，評估值僅 2.95，較 94（2005）年的 3.09、93（2004）年的 3.12 低，而與 92（2003）年相同，其原因值得探究。另，「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一項 95（2006）年的評估值不但超越平均標準，且達到 3.70 的高分，然而此項目在過去數年的評估值卻相當低落（2005 年為 2.60、2004 年為 2.79、2003 年更只有 2.39）。何以如此，宜作進一步探究。

七、人權教育的實施成效與文教人權整體品質的提升互為辯證

完整的人權教育實踐只有同時從「言教」（認知）、「身教」（體驗）與「境教」（行動）下手才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唯有檢視教育現場中存在違反人權的現象與作為，進一步尋求改善校園整體的學習環境，杜絕各種負面的影響，也就是校園整體環境的人性化與人權化，人權教育才有確切落實的可能。如果政府信誓旦旦宣稱要以「人權立國」，政府與社會都必須嚴肅地理解唯有先以「人權立教」，重建尊重人性的友善校園，那麼人權立國的理想方有真實的立足點。

2006年台灣環境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於幼華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張益誠 南開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組（學者、專家）」在 20 項環境權調查指標中，有 12 項指標為呈現高於「普通」3 分傾向佳之評價，顯示本年度「菁英組（學者、專家）」對於環境權指標調查項目之評估，多抱持「微」正面之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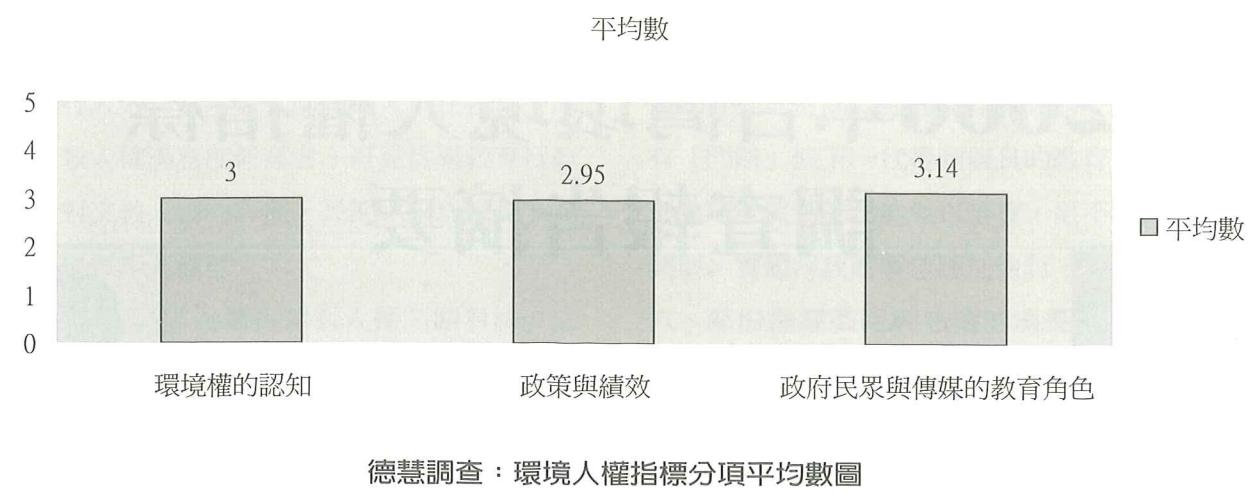
貳、環境權的名義

「環境人權（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環境權」，亦是「人權（HR, Human Rights）」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權與環境權發生關係。近年來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的努力，關於環境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民眾普遍重視。

95 年度（2006 年）之各項指標調查，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以一般民眾（民調組）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個人權指標，進行學者、專家間（菁英組）之專家 Delphi 法調查。

調查結果指出，「民調組（一般民眾）」就環境權保障程度之評估，乃呈現兩端分佈狀況，即約有 41%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同時約有 44% 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另，「民調組」就跨年度（與去年）比較之評估，亦呈現兩端分佈狀況，即約有 33%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 33% 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菁英

「人權」的進展，係從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48）開始，歷經約半世紀的發展，人權的涵義，也從個人的基本人權，逐時進展到群體的、民族的權利；也從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工作權等，逐時進展到文化、社會正義、環境以及弱勢族群的權利，人權不僅被具體的主張，也深入許多層面中，而在該宣言：「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的安全之權利」（第 3 條）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和文化自由的權利」（第 22-27 條），中則早已奠定「環境權」的基本思維。而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保護環境因此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人類對環境的關心，也從地區的（Local）逐時進展到全球的（Global）局面，1962 年 Carson 「寂寥的春天（Silent Spring）」及 1970 年「地球日（Earth Day）」，則



引發先進國家隨後的一系列環境運動，例如對全球環境輿論的關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等。此外，人類對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間興趣的增加，例如生活環境、公園和保護區的建立及城鄉規劃，亦興起如何將「生態學（Ecology）」的學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中的思維，而環境權則在上述人權、環境運動及生態學的三個思維下發展成一種環境權利的雛型，但無疑地環境與環境權的問題將成為上一世紀末與本世紀的一項全球性議題。

另，聯合國於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首屆「人類環境會議（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或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Stockholm Declaration），被視為是國際上最早關注環境權的文件，該文件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爰此，就該宣言意涵其中除已包含了環境問題是全人類的普遍認識及「環境權」的觀念，而此觀念也在許多先進國家中，逐漸地發展成一項憲法中基本人權的議題，此外，在宣言中也正

式導入對未來世代負責的「跨世代正義」原則，並將「經濟、社會和環境」等三方面及「科技和資金」的運用納入考量。

環境權的依據，最基本的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的權利。環境權不僅屬於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污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此外，環境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7]。但是較具體的「環境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

- (1) 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2) 環境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3) 環境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4) 環境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5) 環境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需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



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大阪辯護士環境研究協會（1973）乃將環境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利」，其中良好的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謐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應包含在內，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亦應含括在內。

參、環境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一、「民調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95 年度（2006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 50%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約有 36% 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若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本年度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分。

而單就環境權指標方面的評估，乃呈現兩端分佈狀況，約有 41.4%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

44.1%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另以 95 年度（2006 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 95 年度（2006 年）與 94 年（2005 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整體人權方向，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2005 年至 2006 年）人權保障程度趨向之評價亦呈現兩端分佈狀況，即有將近 33.9%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 32.9%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 23.9% 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而單就環境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趨向方向，亦呈現兩端分佈狀況，有 32.7%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 33.3%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 19.9% 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本年度「民調組」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不論對於整體人權，亦或是環境權保障程度、方向之評價是相當主觀與兩端分歧的。

二、「菁英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95 年度（2006 年）「菁英組」「環境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如表四、表五），乃分項敘明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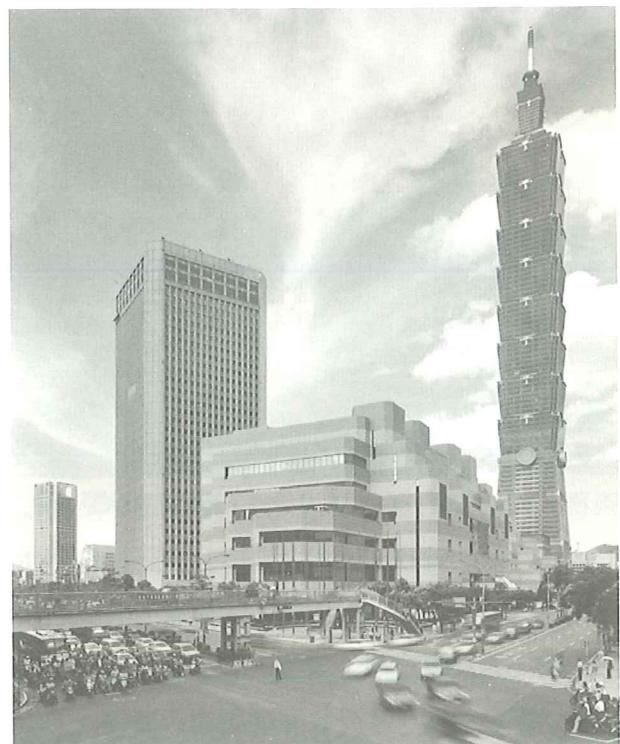
(1) 95 年度「菁英組」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指標下的二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恰為 3 分，其中有十二項指標（60%）是超過「普通」的標準值（3 分）。顯示 95 年度「菁英組」評估人，對環境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評價已達「普通」且傾向佳的滿意程度。

(2) 95 年度「菁英組」評估人，在「環境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群下的十項指標，總平

均得分恰為 3 分，其中有六項（60%）是超過「普通」的標準值（3 分）。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群下的七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95 分，其中有四項（約 60%）是超過「普通」的標準值（3 分）。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群下的三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14 分，其中有兩項（約 70%）是超過「普通」的標準值（3 分）。顯示 95 年度「菁英組」評估人，對環境權三項議題之保障度或滿意度評價已達「普通」且傾向佳的滿意程度。

(3) 95 年度「菁英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乃給予「普通偏向最差」之評價，而對政府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及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則給予「普通偏向最佳」之評價。其中「普通偏向負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2.33）」、「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程度（2.40）」及「保護海洋（岸）資源權（2.53）」等四項指標，此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相符；另外「普通偏向正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3.5）」、「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3.5）」、「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3.4）」、「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3.4）」、「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3.33）」等五項指標。

(4) 95 年度「菁英組」調查結果指出，不論在「環境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指標的平均得分數，就數字面上皆高於前一年（2005 年）相同指標的評價結果。經兩獨立樣本 t- 檢定（95% 信心水準）統計分析結果指出，在兩



個跨年度的評價結果上，是呈現統計顯著的，即表示近期內（2005 年至 2006 年）臺灣地區環境權保障與認知的評價，是呈現「普通偏向較佳」的，也反應環境權現況的實質改善在近期內（2005 年至 2006 年）有進步。

肆、結論與建議

國內相關「環境權」整體性的研究，仍屬貧乏。爰此，「人權協會」冀由指標調查起步，藉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儘管「人權協會」關於環境權指標之年度調查，本年度已進行七個年度，已歷經數次之調查調整作為，但相較其他指標，環境權之年度調查結果乃屬初探規劃階段，應企藉逐年度之調查過程，修正調查內涵以趨更具內涵之導引與結論。

此外，因環境權指標調查內容之動態性，逐年調整乃屬必要。因此，不同年度、不同評估人、不同調查指標等跨年度評估結果之比較，應於後續調查作為中先加以聲明與釐清。

從 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談起（下）

—— 專訪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



林美和教授

鍾宜樺訪談・紀錄整理

編按：針對本會所提 2006 年度人權調查報告，本刊特開「回響與展望系列」以深化討論。而此一系列除了將陸續專訪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提供卓見以外，也非常期待能得到各界方家的賜稿回應。而本文就是此系列的首篇，很榮幸能專訪到林美和教授來談有關現階段台灣婦女及老人人權的相關議題。林教授非常客氣，特別針對本刊的部分預擬提問，費心事先寫了書面卓見。這部分本刊已先行在前（84）期刊載，以饗讀者。至於本期補實的，則是此次專訪的紀錄內容部份，特此說明。

林美和教授現任教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對於終身學習與教育、婦女心理與教育、社會心理學、媒體中心學習資源利用等各領域皆有相當完整且深入的研究成果發表。以下就是此次林教授接受專訪的內容：

首先，是談到婦女及老人這兩個議題。

當然在早期的時候，婦女及老人這兩類是比較弱勢的議題，但就以現在的台灣社會來說，我不認為婦女跟老人仍是很弱勢的一群，但前提是經濟因素除外。事實上，目前國內除新移民，特別是東南亞的女性外籍配偶外，只有少數的婦女是弱勢的，而且婦女議題，如不平等的現象，近幾十年來，在政府立法保障與民間團體的推動下，也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還好。倒是，像是家暴這樣的狀況，看你是用什麼角度去切入，其實有部分的家暴，也可能是由女性引起來的，例如有些時候吵架的起因，很可能是因為彼此的觀點不一樣所引起的，只是平時都沒有顯現出來，而且可能也因為面子的關係所以也不便明講，然而當吵架的時候，女性在體力上可能就比較弱一點，所以多數就有可能用言語去刺激男性，因而就引起了不必要的衝突。所以婚姻與家庭的這一塊也是可以做的，不過在我看來，就婦女議題的整體輪廓來說，該做的研究都已發展得差不多了。

倒是老人議題是比較值得進一步來談的。像

就以 50 幾歲就退休的人而言，現在國人平均壽命大約是 80 歲左右，所以大概還有將近 30 年的生命期，因此，退休後的時間是滿長的，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去注意的！政府應該要從老人的退休制度這方面來思考，例如目前所提出的研究或理念是不是能有效地轉化成政策，我認為這方面的研究其實是滿重要的。我個人是建議可以去研擬一套退休政策，也就是說退休的制度不是一下子就完全退休，這以國外退休的模式為例，就約可分為 3 種：第 1 種是完全退休，第 2 種是漸進式退休，另外還有第 3 種則是部份退休。

什麼是「完全退休」？像強迫在 65 歲退休的制度，雖然我們現在有退休前教育，據我所知，政府是開一個上午的研討會或座談，然後在會場上宣導退休後應該要做什麼，事實上這樣的做法會使得很多問題並未解決。據我所知，很多人當一離開了職場，其原來所扮演的角色，就頓時消失了，尤其是很多男性退休後逗留在家裡的時間比例就會比較多，反而是女性在外面的活動可能還比較活躍些。為什麼呢？男性一般來說是較不習慣去跟他人主動建立關係的，所以是比較被動的，所以很多人退休反而老得很快或生病了；有關這個問題女性反而就比較少見，因為這跟女性的人格特質有關。如果從自我關係論的角度來說，女性是一直在編織「關係網」的，因此她還是喜歡走出去與人互動。換言之，男性從工作場所退休了以後，他的自尊就慢慢降低一些了，有時會覺得自己好像一無是處的感覺，尤其是很多工作位階較高的男性，退休後因為工作角色沒有了，所以與人互動的機會就愈來愈少，因此如果這個時候一下子完全離開職場，那他的人際關係還來不及調整，這對他的情緒上、精神上或心理上的感受，可能會產生比較大的影響，這

是因為心理和生理因素相乘的結果。

所以這個時候是不是政府可以研擬一套「漸近式退休」的政策？也就是在退休的前幾年，用漸進的方式，例如：原本上班時間是 8 小時，實施漸近式退休階段，上班時間就改為 6 小時、再來是 4 小時，這樣一年一年慢慢減少，一直到第 3 年或第 4 年後，讓他漸漸習慣、並適應退休的生活。這就類似目前學校有個機制是，當你年齡到了 62~63 歲時就不允許再擔任主管的職位，像是系主任、院長等等，到了這個年齡，候選人的資格就沒有了（像以前校長也是不可以的，好像現在又改為可以了）。我的意思是，這種制度是可以慢慢地去修改，也許到了退休年齡，剛好是一個人智慧經驗最豐富的時候，但我並不是指 40 幾歲沒有經驗喔，我是指在這個年齡所走過的經驗是慢慢累積起來的，看得比較多可能角度也會有所不同，雖然在這個時候體力已經比較沒有了，而這方面在自然學科或理工科領域，我是不敢講，但是在社會與人文這方面，在這個時候我想可能是智慧經驗都最圓熟的階段，所以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用漸進的方式去推展。

至於所謂的「部分退休」。這是指在職場上是退休了，但是可以在不同的地方去兼職，所以並不會在退休的時候，一下子角色都沒有了。

（那就政府的立場而言，要如何做一個較全方面的政策規劃呢？我的意思是指例如教授退休後一般可以到私立學校繼續授課，但若是一般在私人公司任職的上班族的情形，各種不同階層的人又應該怎麼辦呢？）可以啊！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實際的案例啊！像是私人公司高階主管或是學校的校長退休後，妳注意看現在中小學校長退休後很多都在社教機構，自己組織一個志工團，那他就可以做一個導引、領導的角色，這樣的角色可以

當成一個種子，可以進一步去做諮詢，因為他有組織的能力，又懂得去領導團體，很多人都有這樣的能力來成立團體，甚至有人可以去申請研究案，這樣他又可以建立一個新的關係，因此他並沒有退出，事實上他還是繼續扮演著參與的角色，所以他們的日子還是可以過得很快樂！另外，也有自己組成旅遊團的，所以生活一樣可以過得多采多姿啊！

因此他並沒有完全退休，只是從原來的位子退到另一個角色裡而已。那如果說企業界的主管退休後可以擔任顧問，或組成一個顧問公司，例如：某人在電腦方面很熟悉、經驗也很豐富，或是原來在企業裡擁有很強的執行力，或是律師、法官等等，他們在退休後也都還可以擔任諮詢的角色啊！像是人權協會裡面，我相信就有很多的志工，在裡面也是可以繼續執行原有的角色。

當然，如果落實這樣的方案可能也會衍生另外一個問題。當這些半退休的老人，若還繼續在社會工作，可能就會影響到年輕人的角色，所以我們建議老年人應該是擔任志工或領取一些交通補助費就好，而不要像年輕人一樣繼續領薪水！至於剛才提到的，擔任顧問的角色，我想老年人還是應該要避免佔據公司中原有的位置，不然這樣將會使得年輕人沒有足夠的發展空間。總之，這樣的做法主要還是要著重在，要讓老年人覺得自己還有一點作用、功能，還可以繼續發揮他們的專長。

其實這個是很容易實現的，你可以使用網路開一個討論網或是用電話專線擔任諮詢工作，但是有一個重點就是應如何行銷、推廣這類的組織，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一個組織存在。若是年輕人要開業、創業，老年人可以給予建議；而年

輕人經驗不足，可是老年人經驗豐富可以與年輕人分享，這樣老年人就可以作年輕人的導師（mentor）。在成人教育的理論中有提到：在人類的發展上，最好有個人擔任導師的角色。因為年輕人比較缺乏經驗，可以去衝、去冒險，但比較資深的人可以讓年輕人諮詢，並可以用他的經驗來建議你：你或許可以再用不同的角度思考一下？你這樣做是否會太過冒險？等等，這種經驗與觀點不是年輕人可能有的。

所以，我的意思是指這塊也是可以去做的，不然你完全退休後，想要去做志工，還不知道要去那裡找，在我認為有些單位找不到適合的人可以擔任，但有些單位卻又太多人要當了，當然會有這種現象可能是與組織經營的方式有關；另外是與部分人的個性有關，像有些人的個性是認為一旦我有參與，就有一份責任，擔心人家會說你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但有些人就未必會這樣認為。

（所以在上述這三種退休模式裡面，目前國內是不是比較偏向完全退休？）對！完全退休後老年人的發展空間就會慢慢沒有，所以一年又一年下去，自己就慢慢沒有自尊了，而且自信心也會慢慢消失，而當心理和生理又交織在一起，衍生的問題就更多了，這樣就會誠如我們所常講的「一年不如一年，一個月不如一個月，一星期不如一星期，再來就是一天不如一天！」事實上，這個是很正常的老化現象，所以就是要慢慢地找出老年人自己的活力，如果當老年人成為依賴的人口，那子女和政府的負擔就變大了，所以我們應該要鼓勵老年人走出來，只是走出來的模式可以有各種不同的選項，而我們則應該針對不同人的不同需求，發展出各種適當的模式。



再者，近來在報章上常看到有關「高齡化社會」的討論，也有所謂「M型社會」的相關報導。

有關這部分，誠如上面的討論，我認為老人的議題很重要，而這裡面如果進一步細分，則至少就可再從「人口結構」以及「M型社會」等面向來談。

整體來說，當老年人口慢慢增加以後，所產生的經濟問題，就會影響到未來的經濟發展，當中年人慢慢地減少，再加上目前的少子化現象，則將來會使得老年人占了人口比例的絕大部份。事實上現階段我們只是「老人化社會」，若是到了西元 2010 年我們進入到「老人社會」；也就是說，以後老人人口所占的比例為 14%，這就變成老人社會了。那老人社會為什麼會影響經濟發展呢？第一、因為能夠生產的人口慢慢變少了；第二、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未來要養老年人的人口也會跟著慢慢變少。這樣當人口結構變成平均每 4 個人就有 1 個老人時，未來我們的消費可能就要慢慢地縮衣節食了。老年人可能在此時並沒有足夠的錢，而這時候的中年人會想：糟糕！我不能靠小孩過下半輩子了！你試想：那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出生的人口，現在已經 60 歲了，像「我們」就剛好在這個階段，我們不敢寄望下一代小孩會養我們，所以會開始思考這個時候要有老本，我們這一代還算好了，老本應該還沒有大問題，可是我們的兒女這輩可能就會比較有問題，因為到時候他們更不能去依賴他們的小孩子了。

當然這也要跟消費觀念的轉變一起來看。像現在有些人為什麼會有卡債？其實這就是因為消費觀念的問題啊！例如：他賺了 100 元，他要

花 100 元，或甚至想花到 150 元，若是這樣子下去，是不是以後都會負債？那他將來又怎麼會有能力去供養年老的父母呢？所以未來這些人到老年的時候就開始變賣財產，因為他們並沒有足夠的經濟可以支援他們的生活，只好將身邊的財產開始變賣。從而，因為消費人口的不斷減少，慢慢地社會的經濟狀況就會愈來愈不好。所以，人口老化的現象會影響到市場、會影響到經濟。

再例如像最近有媒體在報導，在這個社會上有些人過得很辛苦，而我們的社工人員的職責就是要努力去挖掘這類的人，只是這樣一來社工人員的負擔似乎又過重了。這似乎正表示我們的社會真的會漸漸成為一個 M 型的社會，也就是變成兩個極端。以前的社會，中產階級是社會穩定的主要力量，若是未來中產階級慢慢消失，呈現兩極化，我認為那將不是好現象、就不穩定了，而且容易造成對立，那我們未來的社會就會很危險，像這樣的問題我認為就非常值得探討。

當然啦，以上所提到的問題，如果就以現在的這個時間點來觀察，那可能有人會說：「還好嘛！現在這個時代反而只有老人最有錢！」是沒錯啊！以我們這一代而言，年輕時所累積的財富可以到現在來享受，的確沒有錯！現在老年人的消費能力強，因此不必去負債，可是現在的中年人就要很小心了，因為未來老年人不太可能留有太多的金錢給小孩了，能給子女的早就給了，再來就需要顧自己了，所以這一塊也是老人議題中大家所關心的！當然剛剛所講的退休制度也是一個議題！

另外，還有像老人的經濟、理財問題。因為這陣子實在有太多老年人被詐騙，還有些老人因為想翻身，所以貪小便宜，所以也被騙了，像是這樣的現象也是我們要去關心的。再者，像是

我們俗稱的老人痴呆症的議題。這類老人失智症人口，未來會愈來愈多，而這並不只是他個人的問題，而是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的，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鼓勵老人要多用腦袋、多走出去的原因，否則將來就會變成是社會的負擔。像較早時期的人，身體不好像是生病中風等等，在早期這樣子的人很快就往生了；但因為現在醫療發達，我們可以努力地去醫治，生命就可以多延長了十幾年，這樣反而拖垮了一家人！我認為這個議題我們也要去關注。

(您以上所提到的這些重要的老人議題，政府在學術資源上，是否已有相應的支援與投入？還有，學術圈又應該抱持什麼樣的研究態度？) 目前學術圈的計畫案要怎麼樣做，才可以作為政府的施政參考呢？像我們做了很多委託案、企劃案，例如評估國外已經出現的現象，國內未來是不是也會出現相同的情況？事實上，學術圈唯一能做的就是，研究成果應該儘量將理念與實務相互結合，這樣才能更有效地作為未來政府施政的參考。但，現在若是政府愈來愈沒錢，我想這筆研究經費也會愈來愈跟著減少，所以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就以現在的研究經費而言，與早期比較起來就明顯少了很多，這個是學術圈無法改變的事實。當然啦，轉而跟產業界合作也是一個方向，但這樣變成要跟產業界合作的結果，可能就比較必須去配合產業界的需求。總之，不管怎麼說，拿企業的經費做研究，自主性就會相對地減少很多，除非你能找到贊助單位能放心地讓你去研究，那就最好了。

另外，近年來有關「性別與空間關係」的議題，也常被賦予一定程度的關注。而有些研究生更以此來作為他（她）們研究論文的主

題。那麼，例如像都會咖啡館、易購屋（EASY SHOP）等這樣的地方是否也是一個值得觀察的場域？而我們又應該從什麼樣的視角切入？

首先，我們必須瞭解的是，以一個學生的研究角度而言，他不可能引用到所有的觀點，況且，也並非是所有的人都會 care（關注）性別跟空間的議題，特別是學生做的論文只是觀察少數幾個人，而這些人剛好與他的題目較相關，所以才會將這個問題突顯出來，這樣做出來的研究結果也才會比較符合一般文獻上有關性別與空間關係的討論。所以這是要特別注意到的。

至於女性喜歡待在外面像是咖啡館或其他的場所，喜歡在那個場所看書或與人互動，我認為，這只是換一個環境，因為妳總是在同一個環境也許生活空間有限，影響情緒或靈感不夠，也許換了一個環境就有不同的靈感和感受，這是心理的需求。也許像職業作家、或小說家，坐在那裡會發揮並延伸出她不一樣的靈感，她可以去進一步發展寫作的方向；或是她在寫的時候面臨瓶頸，那她可能需要尋找外面不同的刺激，來促使發展她寫作的脈絡可能會更寬廣一點也說不定，所以有些人喜歡到咖啡廳或到公共場合。事實上，也的確是有人可以經由此方式而尋找到她所想要的目標，例如結交新朋友。

另外，若是家庭主婦那可能就不同了，因為她喜歡和朋友在外面聊聊天，這也是另一種休閒啊，可以換一下心情，所以現在好像是滿流行在咖啡廳聊聊天的，或是去喝下午茶，不管目的是知性的或社交性的。再來，像是現在的年輕人早餐沒吃就跟中餐一起吃，再約個地點聊聊，還有些人的動機就不一樣，例如就在那邊談生意啊！還有些則是男女交友，有些也許是感情困擾的人，

在咖啡廳這樣公開的場合剛好就見面了，彼此只是聊一聊，那就夠了就好了，也許只是短暫的精神出軌，我相信現在的社會應該是有這樣的現象，而且這樣有違法嗎？沒有啊！她只是在尋求心靈上的渴望而已，而且這樣還說不定真能解決彼此的一些問題。

所以，會去這樣子的地方的人，可能確實會有不同的動機，其實妳注意看，也可以看到學生在那裡唸書啊！也有同學們在那裡開同學會的，也是有啊！所以這代表的是，在這樣多元開放的社會裡，基本上大家的心靈也都是開放的。另外，咖啡廳這樣的公共場所，也是一種時尚潮流，像年輕人往往就覺得這是有需要的，有時候父母會想不通，同樣的咖啡自己買回來泡一泡不就好了？可是年輕人的想法可不是這樣，他們可能會覺得能夠坐在那邊看看人也好，看人也是一種享受與快樂。

至於易購屋（EASY SHOP），我覺得這個也是一種時尚，這也是商人的一種推銷、行銷、櫥窗展示的方式。行銷，當然是要找一個很顯著的地方去展示商品，若妳用流行的角度來看，那看久了也就見怪不怪沒什麼了。像以前賣這種東西，例如女性的內衣褲或是胸罩，都是放在最裡面的角落，但是現在當我經過一些商店，它們不只是將內衣放在最顯眼的地方，甚至還將它擺在外面、用模特兒架起來，而且男人的很少，都是女人的。事實上，這在早期是很少見的現象。

還有，現在有很多的影響人物，像是青少年崇拜的偶像，也是一樣穿得奇奇怪怪的，可是這就是追求時尚嘛！有時候我跟學生說：「為什麼你褲子好好的，要穿得破破的、垮垮的，衣服也是皺皺的？」我問他：「你這衣服為什麼不燙呢？是不是讓洗衣機把衣服攬一攬，就算了？」

他說：「老師這是現在正在流行的啦！時麾的咧！」但是像我們這把年紀，對這樣的穿著就會覺得很奇怪。而且這樣的衣服都很貴！我問學生要多少錢？他說：2000多塊。我說穿成這個樣子，還要2000多塊？

（他們是因為看到偶像的穿著，認為這樣的打扮是一種流行，所以也把自己打扮得一樣，這才有自信？）對！就我們的角度來說，這是一種遯退，所以，未來整個世代間的落差會愈來愈大！就以結婚為例，以前認為夫妻間的歲數最好相差5歲左右，甚至更多，而現在相差個3歲想法就有落差了，甚至小男生要和熟女結婚，或現在夫妻伴侶也多會找同一年齡的，這個就是完全不同世代的思考模式。像上面提到的易購屋

（EASY SHOP）這樣的地方，其實這就是時代的一種潮流，我們必須適應不同世代的潮流，所以像老人如果一直固守著他自己的原有認知，此時老年人就會這個也嘮叨、那個也嘮叨，那他就不能適應這個社會了，這樣就會變成與青少年之間的嚴重隔閡。所以我們常講老人最好不要看不慣，換個角度看問題，會覺得快活些，年輕人的生活方式就是這樣子。

此外，或許值得附帶一提的是，像我就認為已結婚子女或是過了結婚年齡的子女也不一定要和父母住在一起，住在一起，老年人一定會看不慣年輕人的生活方式，因為也許生活作息不一樣，最好是住在隔壁或上下樓，還是近一點住處，走路約5到10分鐘的路程，還是不僅可以就近照顧，有時候也可一起吃飯，看看小孩孫子也方便，不過，這只是一種理想方式，或是說，另一種選擇方式。所以早期提倡的三代同堂，現今可能實在很難做到！（訪談及紀錄整理：人權會訊編輯委員會 鍾宜樺小姐）

培養世界人權觀是當前重要課題 ——專訪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葛雨琴女士

李子茜

中國人權協會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由杭立武先生創立至今已經邁入第28個年頭，目前擔任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同時也是本會常務理事的葛雨琴女士，在當時就已經是協會的重要成員之一。回憶起協會成立時，她感慨的表示，當時很少人談人權，所以在會務推動時相當的困難，尤其如果擔任理事長，那不但要推動會務還要找財源，實在是份苦差事。

然而，協會現在在李永然理事長的領導下，不論是辦活動或經費的籌措，甚至是學術上的研究都處理得有聲有色，尤其是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是最成功的。

致力於勞工與婦女人權

過去對於勞工人權及婦女人權著墨很深的葛常務理事，認為人權的範圍其實相當廣闊，活動是永遠辦不完的，照顧弱勢更是首當其衝的要緊；現今的台灣社會，在勞工人權方面雖然有了改善但還是不夠，比起先進國家還有相當的努力空間。至於弱勢團體目前根本沒有什麼管道可言，這是讓人最為遺憾的。而婦女團體自民法相關規定的修正、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施行，婦女在家庭的地位與過去相比確實有相當的改變，不過對於一些傷害暴力的事件，仍然還需要更多的保護與關懷，特別是外籍配偶的人權，真的亟需社會各界伸出援手。

人權為重政治議題放一邊

兩岸的通婚與外籍配偶其實已經形成趨勢，然而因為政治的考量與社會的歧視，使得這群為數不少的婦女遭受相當違背人權的對待。葛雨琴女士回憶在參觀靖廬當時，一位婦女帶著孩子窩在狹小的空間過著監牢般生活的情景，她非常難過的表示，同樣是人，這樣的對待實在不是民主



李永然理事長（左）與葛雨琴常務理事（右）合影

的台灣應有的，現今配額制的婚姻登記規定，基本上就不符合人道。至於遣返作業因為政治因素的影響，而產生不合理的延滯等情形，則更充分顯示處理這些社會問題都該需要有世界人權觀的度量與氣魄，不應該被玩弄、甚至葬送在地區或國家狹隘的政治鬥爭中。

人權觀念從教育紮根

「人權的觀念本來就應該從教育做起」葛常務理事語重心長的表示，目前協會要擔負的重

任實在很多，如果在人權的推動上兩岸能夠攜手合作，這比起處理其他政治上的問題可要和諧多了，如果真能如此，這對於我們國際地位的提升其實是很有幫助的。現今協會更需要年輕朋友們的加入，這樣才能充滿衝勁、活力與熱誠，雖然現在的社會服務機構相當多、也很競爭，但是能夠真正為社會盡份心力的實在很有限，取之社會、用之社會，關懷弱勢及建立世界人權觀並非難為，而是需要形成風氣讓更多人有共同參與的機會。

中國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02)2395-7399或E-mail至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紀實（一）

——難民議題講座

藍仲偉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現場可謂座無虛席。



演講活動開場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在每年的6月份均會針對「620世界難民日」舉辦系列活動，希冀引起國人大眾對於世界上苦難人民的關注，今年本會亦針對世界難民日舉辦【難民議題講座】以及【慈善祈福音樂晚會】等系列活動。

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及永然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共同主辦【620世界難民日 -- 難民議題講座】，於6月9日下午兩點假黎明文教基金會四樓視聽中心舉辦，邀請本會副秘書長朱延昌中將主講「跨越國界的感動，泰緬邊境的志工服務」，分享朱副秘書長過去多方實地考察TOPS在泰緬邊境難民援助實務的心得，提供國內民眾以及青年學子更多有關海外服務的第一手訊息。

在6月9日的演講活動當天，雖然天公不作美，適逢6月梅雨季而下起傾盆大雨，不過令人感動的是，在磅礴大雨之中，前來聽講的來賓仍然相當踴躍，包括本會常務理事葛雨琴女士、會員發展委員會王雪瞧副主任、本會會員黃郁芬小姐及沈宇庭先生等，均不畏風雨親臨會場，講座

演講活動開場由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主持，首先感謝各方嘉賓冒著大雨蒞臨會場，以最實際的行動表達對於難民議題的關心，以及對本會海外服務工作的肯定與支持，並在簡單介紹朱延昌副秘書長經歷資料後，正式開始講座。

朱副秘書長在6月9日的難民議題演講中，首先針對泰國及緬甸國內與國際情勢作簡單介紹，並以地圖實景向聽眾說明泰緬邊境美索重鎮的相對地理位置，以求聽眾對於本會台北海外和

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所駐紮服務地區先有清晰概念。復針對TOPS在泰緬邊境所進行三大服務方案，包含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難民營學前兒童暨社會服務發展計畫以及緬甸貧童教育計畫等，予以一一解說，以利聽眾迅速掌握TOPS目前在泰緬邊境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在講座當中，朱副秘書長亦詳述TOPS歷年來所到過服務地區、國家，以及歷年來曾經合作過的國際官方與非官方組織名稱，讓聽眾瞭解TOPS在過去27年中所成就的種種不平凡。

在一個半鐘頭圖文併陳的精彩演講中，與會聽眾的心思似乎隨著主講人的帶領，飄洋過海神遊在泰緬邊境深山裡頭的一個個小村莊中，幾乎能夠親眼目睹TOPS的工作人員是如何地帶領小朋友快樂識字及繪畫，也似乎真實看見了TOPS工作人員如何地結合當地村民，共同胼手胝足地扛著一根根水管深入水源地架設水力能源，為泰緬邊境山區部落的黑夜帶來一盞盞的光明。



朱延昌副秘書長主講「跨越國界的感動，泰緬邊境的志工服務」

一個半鐘頭過去了，隨著演講的結束，與會聽眾的思緒不情願地被拉回到演講會場，在主講人開放與會聽眾發問後得到熱烈迴響，紛紛針對海外志工的服務內容及志工條件等方面作進一步

詢問，台灣可愛的民眾原本就是充滿愛心及行動力，在經過了如此精彩的演說後，更是激發出滿腔的熱血，恨不得馬上飛往泰緬邊境為眾多失學兒童做出更多的服務。

在經過半個多鐘頭的熱烈問答後，難民議題講座活動也慢慢進入尾聲，在活動最後，本會常務理事，亦是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葛雨琴女士亦提出發言，除了特別向主講人朱延昌副秘書長致上感佩的意思外，也建議朱副秘書長應該多多進入校園以及社會各地進行相關演說，讓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瞭解到台灣的民間團體可以將取自大眾的力量發揮到何種地步，可以用有限的資源為這個世界畫出無限的可能。



朱延昌副秘書長的精彩演說吸引衆多青年學子聚精會神聽講

本場難民議題講座在本會秘書長連惠泰先生向主講人及在場來賓致上誠摯感謝後圓滿落幕，感謝這麼多關心難民、支持TOPS的朋友們，在如此大雨中前來聆聽這麼一場有意義的演講，也感謝永然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及黎明文教基金會的共同舉辦，提供本次演講活動諸多協助，讓本會今年度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有了一個圓滿、美麗的開始。

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紀實(二) ——慈善祈福音樂晚會

藍仲偉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為響應聯合國每年6月20日世界難民日(World Refugee Day)的活動及喚起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重視，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特別於6月19日世界難民日前夕的晚間七時，假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三樓演藝廳，舉辦「620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之「慈善祈福音樂晚會」，會中特別邀請到呂副總統秀蓮女士蒞

臨會場致詞呼籲台灣民眾同世界一起關懷與紀念這世界難民日，並與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共同點燈為難民祈福，希望未來世界將不再有難民！

本場慈善音樂會邀請音樂界頗富盛名的醫聲室內樂團以及中央合唱團演出動人曲目。醫聲室內樂團本次音樂會以弦樂四重奏方式呈現，由孫琬玲老師、張智欽醫師、高錦宏醫師以及吳育弘

醫師等四位演奏者，為觀眾帶來包括西洋古典、電影主題曲以及台語老歌等多首動人曲目；中央合唱團由廖葵團長親自帶領四十位老師蒞臨，由曾廣植老師擔任指揮，為現場來賓演唱多首中外古今膾炙人口的歌曲，藉由優美動人而難忘的旋律，激發心靈深處的悸動，讓與會來賓暫時忘卻一切不如意，達到一片祥和的境界。



中央合唱團為晚會帶來高水準音樂饗宴

晚會現場除了長期支持中國人權協會及TOPS的好朋友及多位重量級貴賓蒞臨支持外，更特別邀請呂副總統秀蓮女士親臨會場，致詞呼籲台灣民眾同世界一起關懷與紀念這世界難民日，了解與尊重每一個生命及其基本的人權，以激發更多不同形式的人道參與。會中並由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邀請呂副總統及與會貴賓共

同點燈為刻正遭受苦難的人們獻上祝福，寄望未來世界將不再有難民。



在名主持人陳凱倫以及孫翠鳳、潘麗麗、梁又南三位美麗義賣大使的帶動下，義賣現場氣氛熱烈

本次活動邀請到名主持人陳凱倫先生擔任晚會主持人暨慈善義賣拍賣官，多項義賣品皆為各方對人權不遺餘力人士所捐出的作品，包括李四端先生提供 noritake fine china 花瓶乙對、明華園陳勝福團長及孫翠鳳小姐提供【白蛇傳】及【蓬萊大仙】精裝版 DVD 各五套、楊湘羚小姐提供玉石雕羊乙只、蕭珊瑚小姐捐贈押花珍品一幅、自然集團玉觀軒翡翠珍藏館提供天然翡翠雕件乙只、陳清賢先生提供林森輝大師書法乙幅以及吳家湊小姐捐贈精美珠寶項鍊 80 套等。義賣現場並邀請明華園孫翠鳳小姐，以及潘麗麗、梁又南等知名藝人共同出席義賣活動，一齊為台灣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付出心力，讓世界難民的生命都有個充滿愛與希望的未來！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每年所需海外工作費用皆是來自社會各界的善心捐款，今年「620 世界難民日慈善祈福音樂晚會」除了誠摯感謝一路陪伴中國人權協會及 TOPS 的好朋友外，也希望各界能藉由這次晚會多了解人權的實質意涵，並體認到仍有為數眾多難民等待我們的援助，進而投入本會人權志工的行列，積極服務社會，更期望

各界能夠繼續你的善心捐款，讓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有足夠經費，持續努力推動海外難民人道與教育工作。

在最後，李永然理事長也代表本會向提供本次活動諸多協助的各個單位提出感謝：感謝呂副總統秀蓮在國務繁忙之中仍親臨會場致詞並共同為世界難民點燈祈福，甚至捐出兩本大作提供晚會義賣；感謝馬英九先生雖另有行程不克前來，仍特別致贈題有「圓滿成功」字樣花籃；感謝外交部的指導以及經費補助；感謝台北市民政局葉傑生副局長、政大社科院高永光院長、本會葛雨琴常務理事、楊泰順常務理事及鄭貞銘理事的蒞臨指導；感謝自然集團玉觀軒翡翠珍藏館、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的經費贊助；感謝楊湘羚小姐、李四端先生、陳清賢先生、沈宇庭先生、明華園陳勝福團長以及自然集團玉觀軒翡翠珍藏館等慷慨捐出珍藏精品，提供晚會拍賣；感謝孫翠鳳、潘麗麗及梁又南三位美麗嘉賓；感謝莊朝江先生、趙沛霖先生、李志勳小姐及吳艷黛小姐的慷慨解囊；感謝美生會、英華會及忠孝扶輪社鼎力支持；感謝台北忠誠扶輪社、台北市國際傑人會、首機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學資管系師生等，以及默默付出的志工隨時提供協助與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莊朝江先生慷慨解囊為晚會畫下圓滿句點

最新活動訊息 「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

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討會

一、研討會日期：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

二、研討會地點：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A 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

三、會議議程表

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主講人	與談人	
09：00-09：20		報到			
09：20-09：40	李永然 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 理事長)	開幕式：來賓介紹、指導單位致詞			
09：40-10：20		專題演講：跨國合 作打擊人口販運	楊永年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教授兼社會科 學院副院長)		
10：20-10：40		茶敘			
10：40-12：00	許文彬 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 名譽理事長)	議題：從人口販運 之政策面談有效預 防跨國人口販運之 策略與計畫	李臨鳳 副組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	楊泰順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外交部代表 法務部代表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20	城仲模 教授 (前司法院副院 長)	議題：從人口販運 之法制面探討如何 有效查緝追訴人口 販運犯罪並有效瓦 解人口販運組織	陳文琪 副司長 (法務部檢察司)	林振煌 律師 (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服務 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鴻堯 科長 (內政部警政署) 高玉泉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 學系副教授) 司法院代表	
14：20-14：40		茶敘			
14：40-16：00	蘇友辰 副理事長 (中國人權協會 副理事長)	議題：從人口販運 之實務面論如何加 強受害者之人權保 護	李麗芬 秘書長 (台灣終止童妓協 會)	高小帆 執行長 (婦女救援基金會) 李慶安 委員 (立法委員) 薛承泰 教授 (台灣大學社工系) 行政院勞委會代表 內政部兒童局代表	
16：00-17：00	李永然 理事長	綜合座談		行政院海巡署代表 民間團體代表 葛雨琴 理事長 (中華救助總會) 專家學者代表 周志杰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 政經所助理教授)	
17：00-17：10		閉幕式			

以上與談人員為暫定（邀請中）

「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
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討會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處				
E - m a i l				
電 話	()	傳 真	()	
飲 食	<input type="radio"/> 葷食	<input type="radio"/> 素食	手 機	

(請於 96 年 8 月 3 日前傳真本會)

聯絡人：李佩金

※傳真：(02) 2395-7399 電話：(02) 3393-6900 轉 24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一般民眾不須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本表已登載於「中國人權協會」網頁歡迎下載 (www.cahr.org.tw)

※備有午餐（免費參與，座位有限，事先報名，以免向隅）

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妥相關資料，於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前，以傳真或 E-mail 報名。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民國 69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綠島人權紀念碑進行整修

亞洲第一座人權紀念公園—「綠島人權紀念碑」，於 1999 年由人權教育基金會、前總統李登輝、文化人柏楊及王榮文等人集資，委由漢寶德建築師設計興建。當時在萊姆石牆刻有千餘位政治受難者名單，但名單有缺漏及分類不佳的問題，且時間已久，又因日照、風化等日漸斑駁損壞，所以文建會在 1 月初進行整修工程，除更換石牆材質及排水設施機電設備外，也因隨著國安檔案解密而獲得更為完整的受難者名單，將仔細羅列於紀念碑上，使之留名於人權歷史。

2006 年歐洲議會世界人權報告關切中國、伊朗等國人權

2006 年歐洲議會世界人權年度報告中指出，歐盟須強化及改善與中國之間的人權對話、與北京會談時亦須提及西藏問題，而歐盟應視中國人權的改善情形來決定與中國間的貿易關係。而伊朗壓制維權的人權惡化情況及莫斯科有限的人權政策改善，均讓歐洲議會表達遺憾，及嚴重關切的立場。

國際特赦組織人權報告：中國需履行媒體自由之承諾

國際特赦組織於 4 月 30 日發表人權報告，第三度將中國列為人權表現不及格的國家。報告中指出，中國以舉辦 2008 年北京奧運，需維持社會穩定為名，打壓境內維權人士、維權辯護律師及試圖報導維權新聞人士。敦促中國必須確保外國及本國新聞人員擁有平等的自由與權利，履行媒體自由的奧運承諾。

「世界和平與西藏人權祈禱日」活動，聲援藏民爭人權

「世界和平與西藏人權祈禱日」活動於 6 月 3 日來到台灣舉辦，四方僧伽帶領在台藏人及與會者祈禱，並頌讀藏文經典，在莊嚴平和的氣氛下，希望將愛與慈悲傳達出去，給予不斷奮鬥爭取人權的藏人溫暖協助。

我國 31 家媒體連署，爭取 WHA 台灣記者採訪權

在中國大陸的干預之下，我國記者由 2004 年至今，連三度遭到世界衛生大會 WHA 的拒絕採訪。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公佈 31 家媒體「前進 WHA，爭取台灣記者採訪權」連署書，要求向來強調新聞自由的聯合國重視此問題，勿在中國壓力之下，剝奪台灣記者的採訪權。台灣媒體此舉獲得國際人權組織、總部設於德國的「受威脅民族協會」的回應，「受威脅民族協會」不只過去多次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此次更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呼籲應給予台灣記者 WHA 採訪權，再現聯合國維護新聞自由的普世價值。

移民署將釐清奈籍配偶歸化個案

人權團體與立委齊起為奈籍配偶居留權問題發聲，盼政府能比照東埔寨配偶歸化程序辦理，為這些無國籍或滯台的奈籍配偶解決國籍歸化問題，給予合法居留權。

國防部擬修軍刑法限制軍人言論等自由，恐有違憲之虞！

國防部擬修正陸海空軍刑法，以「行政中立」限制軍人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另為加強管理也擬修軍事審判法，讓軍人凡犯罪涉及刑責，均依軍審法審判。但司法院及法務部均覺不妥，

認為此舉有違憲法保障言論及集會結社的自由，若純粹表達政治立場即科以刑責，顯然不符「人權立國」的政府主張。司法院及法務部且認為當初是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才設計軍事審判的特別訴訟程序，但並不代表軍事審判機關對軍人犯罪有專屬審判權；否則連軍人在外出車禍涉過失傷害等意外情形，都得依軍審法審判，將嚴重影響軍人人權，更與限縮軍法審判範圍、讓軍人犯罪也能回歸正常司法體系審判的人權保障觀點背道而馳。

最高法院認為 509 號解釋「實質惡意原則」民、刑事案件均適用

最高法院吳啓賓於金恆煒遭控侵害名譽案件中，首度認為大法官會議針對刑法誹謗罪所作成釋字 509 號解釋中的「實質惡意原則」，亦適用於民事案件，因此將金恆煒案發回更審，若真採此原則審理，言論雖然損及他人名譽，但憑據的確屬實時，即不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此番見解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相當具有指標性意義。

法務部不支持實施鞭刑

法務部次長朱楠在立院司委會上針對日前立委要求對性侵犯實施鞭刑的提議表示，法務部在徵詢各界意見後，由於鞭刑帶有凌虐與殘暴，與人身自由的保障相違背，因此法務部不支持實施鞭刑。

全國首創犯罪被害人保護處於苗檢成立

為幫助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獲得良好的諮詢與輔導關懷，苗栗地檢署特別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成立全國首創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處，以協助犯罪被害人走出陰霾，重新面對人生。

冤獄賠償適用範圍擴大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修正久未修訂的《冤獄賠償法》，將適用範圍由《刑事訴訟法》擴大至《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法》、《檢肅流氓條例》等受理的冤獄案件，提高死刑執行賠償

撫慰金，增列請求賠償要件、重審救濟制度、尊重已死亡受害人等。另外，若賠償請求經受理機關實體決定後，同一事由不得再更行請求。

大法官第 624 號解釋，冤獄賠償應擴及軍人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 624 號解釋，認為冤獄賠償法第一條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不應將軍人排除在冤獄賠償之外，因此在修正施行前，軍法冤獄應獲得國家賠償，並溯及民國 48 年，冤賠金共計約 7 億元。

監所超收嚴重，受刑人生活環境不佳

國內監所嚴重超收人犯，受刑人以走廊、禮堂、工廠等席地而睡的情形時有所聞，空間僅能勉強翻身，若遇到夏天，皮膚病患更是暴增，受刑人心情也不穩定。近日「減刑」議題受到關注，期盼政府能正視監所人滿為患問題，除寬宥受刑人外，更應保障受刑人於監獄的生活條件。

陳水扁總統：盼國人形成共識，在配套措施下逐漸廢除死刑

陳水扁總統在接見荷蘭國際人權專家范博文時表示，台灣社會對於廢除死刑尚存有許多疑慮，高達 80% 的民眾不贊成，但若有配套措施，如提高刑期或假釋門檻等，則有 40% 贊成廢除死刑。因此盼國人能形成共識，在有適當配套措施前提下，將廢除死刑的信念納入憲法條文，並逐步落實廢除死刑。

愛滋受刑人之管理爭議不少，望政府改善

近年來愛滋受刑人增加不少，監所的管理也頻生爭議。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主任陳宜民對於監所管理愛滋受刑人的制度多有批評，他表示部份的監所有不公平對待，如愛滋受刑人出庭時穿著特殊、家屬探監時須在特定窗口等，此作法可能導致受刑人及其家屬身份曝光。另外，在獄中也少有活動時間，多只能關在房裡，嚴重影響受刑人的身心健康。甚至在出獄後，因著管區洩漏隱私，而在居住社區、工作場所等處受到排擠。希望政府能正視這樣的情況，並改善管理措施，勿讓愛滋受刑人被標籤化。

《原住民人權》

尊重基因產權，馬偕醫院公開銷毀噶瑪蘭族人檢體

馬偕醫院為進行族群研究，未在充分告知研究目的的情況下，採集了 29 名噶瑪蘭族人的唾液檢體，但事後有部份族人提出異議，認為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因此為尊重基因產權，馬偕醫院放棄檢體，除了立即停止使用外，也公開在族人面前銷毀檢體。

司馬庫斯泰雅族人力挺因檢樹遭判刑青年

民國 94 年 9 月間，司馬庫斯泰雅族三青年因將颱風吹倒的櫟木根部運回部落保存，遭到警方以竊盜罪嫌提起公訴，日前一審更判決有罪。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百位司馬庫斯泰雅族人北上農委會林務局抗議，力挺三位青年，表示將上訴到底。國際原運人士如紐西蘭、加拿大、澳洲等國，也動員支持司馬庫斯泰雅族人，希望能尊重原住民的傳統生活習慣與空間。

立院初審通過，擬強制保障原民工作權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5 月 10 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擬強制性要求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保障原住民工作權，至於各事業機關強制任用原民之比例，則交付朝野協商。

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 PFII 亞洲區會前會將於台灣舉行

我國第六屆 PFII 觀察團甫返國即帶來好消息，經過多方爭取，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 PFII 亞洲區會前會 2009 年將於台灣舉行。觀察團團長浦忠勝表示，此次會議最具突破性之處為各國原住民團體一致高度肯定我國有個原住民電視台，並將之視為先進發展的表現。

《勞動、經濟人權》

教師可否籌組工會遭到最高行政法院駁回

教師究竟可否籌組工會、爭取勞動三權？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不可行。工會法明文規定教育事業員工禁止組織工會，且依教師法規定，教師可

成立教師會，符合憲法保障的「結社權」，因此勞委會拒絕教師公會的籌組不違憲。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的駁回裁定，台北市教師會總幹事羅水德表示，將於 6 月 15 日後提出釋憲申請，希望爭取組織工會的對象不得排除教師。

美國明年人權報告擬紀錄台灣樂生案

由數位樂生院民及自救會等人組成的台灣樂生療養院請願團赴美陳情，向美國國務院官員說明樂生療養院的歷史，並遞交陳情書，據官員表示，明年美國全球人權報告書擬紀錄台灣政府對樂生案的因應與處理方式。

美國數團體發動「改革移民法」大遊行

為抗議美國嚴格的移民法拆散許多移民家庭，美國數個民權團體、外國移民人士、西班牙語裔、亞裔人士等於 5 月 1 日國際勞動節發動大遊行，希望美國當局能正視這樣的情況，改革移民法、讓非法移民合法化，極力爭取移民權益。

美國將納勞工及環境標準條款入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美國將把國際勞工組織公布的保護勞工 5 個核心條款，及包含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蒙特婁保護臭氧層議定書在內的自然環境標準條款，二者皆納入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中。

《環境人權》

聯合國報告指出，全球暖化加劇，近三分之一物種將於 50 年內滅絕

由兩千五百多位世界頂尖氣候專家組成的聯合國「氣候變化跨政府小組」(IPCC) 提出報告指出，全球氣候暖化的現象加速，將帶來可怕的影響，如熱浪、冰河消失、洪水、暴風雨、水源短缺、旱災、飢荒等，尤以貧窮國家首當其衝，亞洲約十億人口恐無水可喝，且全球將近三分之一的物種可能於 50 年內滅絕。這是聯合國多年來針對氣候變化所提出最嚴厲的報告。

單車騎士爭路權

為響應環保，正視暖化問題所帶來的影響，單車騎士將推動綠色環保交通工具，於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騎著單車上路爭路權，要求政府規劃安全且實用的單車路網，並把單車列為正式交通工具，可在道路上行駛，同時可解決逐年惡化的交通壅塞問題。

《誰的心裡沒有柔軟的地方？》揭發部分肉商屠宰豬隻暴行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舉行記者會，發表《誰的心裡沒有柔軟的地方？》調查報告，並藉由實錄影片的播放揭發部分肉商以倒吊、鐵鎚敲頭、鐵鉤鉤上頸、餘息尚存遭割喉放血及燙毛等殘酷暴行，並點名新竹、台中、雲林、南縣、高縣市、屏東等多處肉品市場，存有此種虐待豬隻的宰殺手法。不僅國際動保團體抗議台灣虐待豬隻，「世界動保學會」的聲明也指出，台灣虐待宰殺的手法是非必要性，更是非法的。農委會對此調查報告深感震驚，承諾將調動警力，密集臨檢，若查獲以非人道手段宰殺動物，將立刻重罰。

「尊重生命保護動物」—處理流浪犬以人道方式絕育以代撲殺

近來流浪犬處理問題因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投入保護工作而引發社會關注，乃有市議員推動以絕育代撲殺來處理流浪犬問題，呼籲市府修正流浪動物收容政策，以絕育代替撲殺、以領養代替購買；並要求市府編列預算、研擬策略，鼓勵民間團體或社區認養，為流浪動物尋找生機。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表示，以眾生平等及生命尊嚴的角度以觀，縱使狗兒有攻擊人的可能性，仍不應該用撲殺來作為唯一的解決辦法。期許我們一同救助流浪貓、狗，宣導『愛牠、養牠、不要遺棄牠』的理念，並推動以人道方式結紮流浪狗貓替代捕殺，進而敦促政府訂定相關政策，期盼能透過法律、教育、絕育等途徑來達到沒有流浪動物的目的，並共同為「尊重生命保護動物」盡一份心力！

「公民訴訟諮詢服務」籌設中，協助民眾監督行政機關

許多環保法規陸續增列了公民訴訟條款，在

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的前提之下，公民經濟或環境因此遭受損害，與公益有關的眾人可進行「公民訴訟」來對抗政府機關。由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劉銘龍發起的「公民訴訟諮詢服務」，正在籌設當中，希望能協助受到污染之苦的民眾藉著「公民訴訟」向行政機關提起救濟，以司法力量監督政府。

《兒童、文教人權》

兒少福利法修正草案完成，未來若有受虐兒未通報，將重罰鄰里長

內政部公布去年兒少受虐案為一萬零八十四件，為歷來新高。同時內政部兒童局表示，已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將鄰里長納入受虐兒通報機制，未來鄰里內有受虐兒未通報，鄰里長將被處以罰鍰六千至三萬元。但是此規定遭到台北市里長質疑，若知道有受虐兒一定會通報，但在未知的情況下受罰很不合理，且如何定義知情不報？還希望相關單位給予明確的規範。

教育部統計：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較前年增加 82%

由教育部統計數字來看，校園安全已成社會的一大隱憂。與前年相比，去年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增加了 82%，共有 1840 件，更有造成 841 人死傷，占所有校園事件 12.5% 比率。

兒少法修正草案出爐 未通報虐童里幹事管理員最高罰 15 萬

國內兒童虐待案件去年創新高，內政部擴大保護範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大致底定，責任通報者增列村里幹事和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發現疑似兒少受虐或施用管制藥物等，應向相關單位通報，否則，最高可處十五萬元。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公布

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初步完成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明訂教師禁止以打耳光、打手心、罰跪、蛙跳、罰錢、言語辱罵等方式管教學生，且除了法定違禁品外，教師

也不得沒收或非暫時性保管學生物品，任意搜查學生物品及身體等也因違反人權而明文禁止。此草案將自 5 月 10 日起在全國六地舉行公聽會，屆時將參考各界意見後再行修訂。

正面管教明訂尺度 老師不能再罰學生半蹲蛙跳

全國數百萬學生、家長及廿多萬中小學老師關心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草案出爐了，首度正面表列「教師得採取的管教措施」，包括站立反省、靜坐反省、公共服務、口頭糾正、調整座位等十四項。該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也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四大類禁止教師採取的措施，包括毆打學生身體任何部位、命令學生自己打自己、責令學生做特定動作（如半蹲、罰跪、蛙跳、單腳支撐地面、學鴨子走路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沒收學生物品等。

檢察官黃朝貴呼籲校園設置「懲戒室」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黃朝貴在與多所國中教師座談時，呼籲各校推動「懲戒室」，由客觀第三人針對較頑劣或有偏差行為的學生進行輔導，並評估適當的懲戒及管教方法，獲得不少教師的響應。教育部則表示會將此意見交由全教會、諮詢團體等相關單位討論，廣納意見後再研議是否納入學生管教的措施內。

人本基金會公布各縣市體罰情形

人本基金會公布 96 年體罰問卷調查結果，體罰率最低為台北市、最高是台中縣；打學生的比率最低為台北市，最高為屏東縣。但台中縣及屏東縣都質疑人本的報告，因為問卷的設計、提問方式及學生的認知等，皆會影響調查的正確性，但仍會深入了解縣內的體罰情形。對於體罰的爭議日升，也有老師認為「不罰，該如何上課？」，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楊秀碧即表示，反對老師不理性、過當地體罰學生，但若不罰上課調皮搗蛋的學生，該怎麼有效地維持上課秩序？「尊重犯錯孩子的人權，也要兼顧其他孩子的受教權才是！」

家長連署要求教育局防制校園暴力

台北市長安國小一名女童遭到同學以美工刀割傷，受害學童家長日前發動家長連署，希望教育當局能有效地制止校園暴力，讓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人權》

美最高法院裁決「局部分娩墮胎禁止法」未違憲

墮胎議題在美國爭論三十多年，4 月 18 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定「局部分娩墮胎禁止法」未違憲，支持反墮胎，將尊重生命的關懷直接訴諸於法律。「局部分娩墮胎禁止法」規定，為婦女執行墮胎手術的醫生將會遭以刑事罪名起訴，處以罰款及二年以下徒刑。

亞洲國家因歧視女性，每年損失約 800 億美元

性別歧視議題在亞洲逐漸演變成經濟問題，根據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統計，由於亞太地區教育體系內存在性別歧視，及勞動市場因女性參與比例不高，每年損失約 800 億美元。僅有馬來西亞、中國、印尼等國，因婦女就業比例高，連帶使國家經濟比現出色，因此亞洲各國應思考改善之道，以解決問題。

兒福聯盟：台灣媽媽辛苦指數高達 72 分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以 4 到 12 歲子女的母親為對象，進行 2007 年媽媽辛苦指數調查，由經濟、疾病、支持及憂鬱等四大面向與十三項指標分析，發現台灣媽媽的辛苦指數高達 72 分，其中辛苦「過量」級的媽媽有五成六，一成四的媽媽辛苦程度為「嚴重超載」，希望家人、社會大眾能給予媽媽更多的支持、付出更多的關懷，讓辛苦的媽媽們能減輕負擔。

性知識不足，台灣小媽媽比率亞洲之冠

我國對性教育的態度較為保守，教師、家長往往羞於教導，導致年輕人只能從網路、同儕或限制級影片等處獲得不完整，甚至是不正確的資訊來滿足好奇心，使得台灣青少女生育率偏高，15 至 19 歲的青少女生育率為千分之 11.8，小媽媽的比率為亞洲之冠。國人應學習用開放、接受

的態度來教導下一代「性」知識，讓孩子了解正確的性關係及應有的責任，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

「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草案」明訂女學生請產假不得扣分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草案」，明文訂定女學生請產假或育嬰假，學校不得以平時請假規定予以扣分。另外，因請假而錯過的考試，學校應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依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以保障未成年懷孕女學生的受教權，協助其完成學業。

台灣離婚率偏高，單親家庭急速增加

單親家庭已成台灣社會的普遍現象，劉俠之友會依據主計處的統計指出，台灣去年就有 6 萬 4540 對夫妻離婚，平均一天有 177 對，是三年來的新高紀錄。偏高的離婚率，同時也代表著單親家庭急速增加，而為了讓社會大眾不再以負面的角度看待單親家庭，劉俠之友會與「溪水旁」關懷單親家庭協會一同發起關懷行動，認為只要家中有愛，就是一個完整的家，希望社會能以平常心看待，一同協助單親家庭建立自信。

未來跨國婚姻仲介將不得做為營業項目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在立院獲得朝野共識，未來跨國婚姻媒合將不得做為營業項目，不得散布、播送婚姻媒合廣告，也不可主動要求報酬等。而在外國人士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方面，將修改相關規定，針對不同國家及地區訂定每年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的配額。對於外籍配偶，更增訂了防家暴條款，以保障外籍配偶的安全及權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三讀通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除大幅提高公、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外，也增訂「反歧視條款」，明定傳播媒體不得使用任何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來報導身心障礙者，誤導閱聽人產生偏見或歧視，違者可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緩。

媒體對於精神病患的報導用語將有所限制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規定媒體對於精神病患的報導用語不可出現任何與精神疾病有關，且帶有歧視性的稱呼或描述，如不定時炸彈、人魔、瘋漢等等，有污名化精神疾病患者之嫌。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陳再晉表示，若此法順利通過，將邀集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明確訂定歧視性字眼準則，以供媒體遵循。

《愛滋病防治條例修正草案》強化愛滋病患者之人權

行政院提出大幅翻修的《愛滋病防治條例修正草案》，將強化保障愛滋病患者之人權、擴大強制檢驗對象、強化愛滋病傳染防治等。主要內容為，愛滋病患者若藉由捐血導致他人感染，將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避免有利用捐血當作篩驗愛滋病的情況發生。對於感染者安養及居住權益的保障也明文訂定。另外，愛滋病患遺體也應經由火葬或依規深埋等方式慎重處理以免病毒透過血液或體液傳染。

衛生署：不得要求醫學實習生篩檢愛滋病毒

醫學系實習生是否可篩檢有無愛滋病毒？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邀集相關專家委員討論後，正式答覆「不可」。醫學系實習生因感染愛滋而遭到實習醫院拒絕的情形時有所聞，疾管局副局長林頂表示，學校或醫院要求實習生提供篩檢報告或進行篩檢均已違法，此舉可能讓學生被貼上標籤，因此不贊成醫院對實習生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至於已感染的學生、實習醫師等，可以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的方式，除保護隱私權外，並協助提供其就學保障、追蹤病情、評估風險、適度調整課程等，以保障醫病權益。

立院初審通過，社區不得歧視愛滋病患居住與安養

立院初審通過《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修正案，新增保障愛滋病患「居住」與「安養」的權益，亦明訂不得拒絕愛滋病毒感染者就醫、就學、就業等，希望讓病患免於受到他人歧視的困擾。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TOPS 於泰緬邊境美索鎮舉辦「幼教師資培訓工作坊」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於 3 月 12-14 日，於泰緬邊境美索鎮舉辦「幼教師資培訓工作坊」，計有 40 位來自難民營與移工社區之幼教領域工作人員與督導等參與，主題包括幼兒發展概念，教案設計，教學照護技巧等。目的為透過持續性互動式學習教學活動，提昇泰緬邊境幼教老師之知識與能力。活動結束後，TOPS 工作人員更將利用兩週時間，巡迴至 3 座難民營分別舉辦幼教師資培訓營，預計將有超過 200 位教師與職員參與。

TOPS 於泰緬邊境美索鎮舉辦「邊境學前兒童發展研習會」

繼日前的「幼教師資培訓工作坊」活動後，TOPS 泰國工作隊獲得荷蘭兒童基金會（BvL Foundation）贊助下，復於 3 月 15-16 日在泰緬邊境美索鎮，舉辦為期兩天之「邊境學前兒童發展研習會（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Roundtable Meeting）」，獲得各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s，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在地草根團體 CBOs 等相關人員之熱烈回應，計有 80 位來自泰緬各地之參與者。目標在於倡導學前教育和幼兒照護之重要性，喚起國際社會與在地社區之關注，以及，形成協助邊境兒童之跨組織網絡。

TOPS 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榮獲「2007 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國際參與組入圍殊榮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榮獲行政院青輔會主辦「2007

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國際參與項目社會組的入圍殊榮。



TOPS 駐泰領隊賴樹盛獲「2007 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入圍

今年的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獎項，分成志願服務、社區行動、NPO 經營、國際參與、審議民主等五項，每項並分成學生組、社會組與團隊組，今年共有 315 件個人與團體報名，歷經初評、複審，計有 52 件由全國各地參賽者中脫穎而出，入圍決選，每一位入圍者都是歷經千挑萬選的結果。



「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表揚大會

TOPS 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在面對眾多競爭者的比較之後仍獲此殊榮，誠屬不易。雖然他因人在泰國無法親自出席此頒獎會而委由其姐姐代領，但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馮曉原副團長及企劃秘書藍仲偉都親臨頒獎會現場分享這份喜悅與殊榮。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 2007 年「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2007 年「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

有鑑於國人對於「620 世界難民日」的陌生，為了促進台灣與世界緊密接軌並且協助世界上刻正面臨生存困境的難民，TOPS 自 2005 年起每一年的六月均因應世界難民日的到來，規劃一系列有關難民議題的活動，並且將 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設定為 TOPS 年度重要工作之一，希望藉由此類活動的舉辦，能夠達到提醒國人、教育國人的目的，讓國人與世界同步一齊關心難民、幫助難民。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受邀至中央大學海外志工服務校園說明會演講



朱延昌副秘書長至中央大學作 TOPS 校園說明會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 9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6 時 30 分，受國立中央大學課外活動組邀請至中央大學「2007 年泰緬邊境海外志工招募說明會」演講，針對 TOPS 組織背景、泰緬邊境實況以及志工服務內容等方面向有志參與海

外服務的同學做完整的介紹。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 2007 年「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2007 年「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



「620 世界難民日」第二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 2007 年「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三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2007 年「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三次籌備會議。



「620 世界難民日」第三次籌備會議

在本次籌備會議中，針對 6 月 19 日的慈善祈福音樂晚會活動流程與節目內容進行更細部的磋商，針對各項工作執掌進行確認，針對義賣活

動及點燈儀式進行意見交換，每一項議題均經過與會人員熱烈討論。此外，名主持人陳凱倫先生依據其豐富經驗，針對活動安排提出多項具體建議，使得本次活動內容更形豐富與精彩，本會在此特別表示感謝。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駐泰領隊賴樹盛發表「誰關心緬甸的民主？」一文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駐泰領隊、台灣非政府組織援助發展工作者賴樹盛，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中國時報 A15 版發表「誰關心緬甸的民主？」一文。文中以翁山蘇姬象徵的對和平的努力及希望為例，表達了緬甸人民對民主和平的殷切盼望，雖然國際社會一再聲援，但中國政府仍以不干涉他國內政為由，否決聯合國人道干預的提案。希望以人權立國的台灣，能少點內部的爭鬥，對國際社會的人權議題多點關心，提供緬甸及翁山蘇姬實際的聲援，戮力推動亞太地區的民主和平。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 2007 年「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四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下午 7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2007 年「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第四次籌備會議。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 96 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



原住民委員會 96 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於 96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 96 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主要針對本會原住民工作團今年度之工作計劃以及團務推展方向提出討論。

會議中確立了原住民工作團本年度的工作方向，諸如原住民人權教育訓練營、世界原住民日系列活動以及原住民人權研討會等一連串活動的舉辦。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96 年度工作計畫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連惠泰秘書長及秘書處秘書與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委於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原住民工作團 96 年度工作計畫會議。

會議確立了本年度預計舉辦之活動及活動之舉行方式，諸如擬於本年 8 月底參與舉辦世界原住民日系列活動以及於 11 月份籌劃原住民人權研討會等一連串活動，希冀藉由一系列有關原住民人權議題的活動推展，對國內原住民族等弱勢團體做出更多的關懷與協助。

《會務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辦四月份工作會報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會務人員舉辦三月份工作報告檢討暨四月份工作提示會議。

會中首先由會務人員針對三月份工作內容進行報告，繼由李理事長針對報告內容進行了解與檢討，並進一步提示四月份工作方向及內容，其中，理事長特別針對協會網站管理、網站英文化進度、各委員會工作規劃、志工團工作規劃以及人權指標案合約審議等個別議題逐一進行建議與指示，期勉會務人員把握時間、善用資源盡力將會務工作確實執行。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同學至中國人權協會作採訪

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王婉倫同學、沈彥秀同學及資管系呂昕同學至中國人權協會，針對協會之組織架

構、組織文化特色、組織之遠景……等等議題作訪問，由協會會務秘書李佩金接受採訪。

訪談過程中除對於協會之組織、宗旨及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以及人權指標研究調查等工作內容作概述，並對於協會因應國際人道救援而成立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及關心原住民族議題而成立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多所介紹。

訪談約歷時一個鐘頭，訪談結束後，帶領同學們參觀協會辦公環境，並鼓勵同學們加入志工行列。在未來，協會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共鳴，亦希望更多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都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假本會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

會中理事長針對四月份即將舉行的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討論提案部分作重點提示，並指示相關前置作業之進行。另對於各委員會之會務工作進度及相關會議之召開情形作了解，期勉會務人員將會務工作動起來，善用資源盡力將會務工作確實執行。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會訊委員會會務及編輯會議

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下午 6 時 30 分緣就本會 3 月 17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示及李理事長指示年度重點工作事項之執行細節，廣泛交換意見。另為掌握時效，本次會議採取即時線上會談方式討論之，與談委員有許委員惠峰、廖委員義銘、蘇委員詔勤。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 1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台北律師公會會館第三會議室召開第 1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出席與會者計有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許名譽理事長文彬、蘇副理事長友辰、白常務理事秀雄、葛常務理事雨琴、王常務監事紹堉、孫理事震、高理事育仁、葉理事金鳳、吳理事惠林、李監事鍾桂、呂監事亞力……等理監事出席，連秘書長惠泰、海外交流委員會馮主委曉原、志工團徐鵬翔團長、網路人權委員會陸副主席麗霖、原住民委員會陳主委土章……等列席。

會中首先由李理事長永然致詞，並依會議流程進行會務報告、討論提案等相關會議議程，此次議題計有討論本會採行永久會員制之可行性，如何發展本會中南部之會務工作，如何加強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之捐款及新入會員之審議案等，各個提案都經在場理監事熱烈討論並決議通過。最後會議於下午 1 時 30 分圓滿結束。



第 13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實況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聽取會務工作報告並指示相關會務工作。

會中李理事長針對本會 6 月份所舉辦「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籌備進度表示關心，要求會務人員將活動規劃、活動宣傳、來賓邀請以及經費預算等項目妥善規劃、徹底執行。另對於各委員會之會務工作進度及相關會議之召開情形進

行了解，期勉會務人員將會務工作動起來，善用資源盡力將會務工作確實執行。

中國人權協會網路人權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網路人權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網路人權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本次會議由周志杰主委召集，除李永然理事長及蘇友辰副理事長特別蒞臨指導外，出席委員計有：楊泰順委員、李顯虎委員、高玉泉委員、陶振超委員、陸麗霖副主委、蘇詔勤委員及何明達督導等。

會中確立網權會之工作職掌，除訂下 2007 年工作目標草案外，且將「網路人權」指標調查及網站觀察評鑑列為 2008 年之工作目標。

恭喜中國人權協會藍仲偉秘書於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完成終身大事



李永然理事長擔任證婚人

中國人權協會藍仲偉秘書於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與張鈺純小姐完成終身大事，喜宴席設台北市美麗華華漾飯店，由本會李理事長永然擔任證婚人，為兩人的愛情作見證。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會務人員舉行會務工作會議。會中理事長首先針對本會所舉辦 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的圓滿成功，向會務人員的用心及努力表達其肯定及嘉許，並期許會務人員用心吸取每一次活動經驗，為下一次的活動做好萬全準備。另對於各委員會下半年之會務工作進度及相關會議之召開情形進行了解，期勉會務人員將會務工作動起來，善用資源盡力將會務工作確實執行。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演講「職場落實法治，保障勞工權益」

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受邀至東門扶輪社演講「職場落實法治，保障勞工權益」，針對勞動契約、女工生產之福利保障、退休制度、職業災害、兩性工作平等法與勞工權益、勞動三權等進行剖析，並與現場與會人士進行交流與研討。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三民高中教育成長班演講

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李永然理事長受邀以「了解法律保障自己—知法不犯法」為題，至三民高中教育成長班演講。剖析講解遭人傷害、性騷擾、遭受公務員不法侵害之國賠、不動產、借貸、投資、子女負債與父母的關係、繼承糾紛、財產移轉、票據法等多面向，並極力推廣「知法才能用法」的觀念。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出席「從藝人的大麻案談毒品案件的人權保障與法治精神公聽會」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由立法委員洪秀柱、雷倩、李復甸辦公室所

主辦之「從藝人的大麻案談毒品案件的人權保障與法治精神公聽會」假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舉行，出席人士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六處處長柳煌、科長胡仕雄、緝毒科林維成、法務部矯正司專門委員謝豐興、專員江俊宏、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柳家瑞、科長李聰輝等政府官員，及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立法委員李復甸律師、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任蔡維禎教授、中華民國演藝工會高振鵬主任秘書、全國藝能總工會會長余天等人。

李永然理事長於會中指出，政府查緝大麻的執法動作相當有意義且重要，但在執法過程中首重「依法行事」，再者應避免有侵害人權的情況發生，且對於藝人的隱私權及名譽權應給予保障，至於勒戒過程，則須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圭臬，謹慎為之。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至 TVBS 演講「媒體人如何面對法律問題？」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李永然理事長應邀至 TVBS 演講「媒體人如何面對法律問題」，由沈宇庭先生陪同。

針對憲法對言論與新聞自由的保障、媒體人常面臨的法律問題及媒體人如何面對法律責任的訴追等議題發表演說。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及蘇友辰副理事長應邀至「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研討會」擔任與談人

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由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所舉辦的「從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研討會」假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邀於「從民意調查探討我國社會對死刑的看法」議題，與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教授、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義務團黃國鐘律師、開南大學法學院鄭善印教授等一同擔任與談人。

蘇友辰副理事長則與參與由前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占青檢察官主講之「我國執行死刑之司法實務與替代方案之爭議」研討擔任與談人。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至大直高中國中部演講

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上午 7 時 40 分，李永然理事長至台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以國中部 9 年級學生為對象，演講青少年法律須知，並贈送學生永然普法系列《青少年法律 News》手冊，盼增進師生法律知能。會後李永然律師並獲大直高中頒贈感謝狀。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南欣扶輪社演講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受邀至南欣扶輪社演講「落實法治教育，促進家庭和諧」。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至中正國中演講

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 時 10 分，李永然理事長至台北市立中正國中，校內師生「法律常識講座」演講青少年法律須知，並贈送學生永然普法系列《青少年法律 News》手冊，盼增進師生法律知能。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台北市大直高中演講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7 時 40 分，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應台北市大直高中家長會之邀請，為該校國中部 7、8 年級生演講有關人權、人格權、財產權等青少年相關法律知識，以期加強青少年們之法律常識。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受邀至士林社區大學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受士林社區大學邀請，於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晚間 7 時，至士林社區大學「心靈哲學講座」發表演講，演講主題為「難民與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建國中學演講

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下午，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赴建國中學演講，講題是「高中生應具備的法律常識」。李理事長先從人權、憲法的角度提醒同學守法意識，再從電腦、網路使用常見的法律問題，加強同學的法律知識。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 月份	花蓮縣政府	2,500
	沛興企業社	200
	林怡璇	100
	謝相智	500
5 月份	王建昇	200
	謝相智	500
6 月份	王建昇	200
	周志杰	1,500
	謝相智	500
	王建昇	200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4 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林怡璇	100
5 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6 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620 世界難民日音樂晚會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
6	莊朝江	234,000
月	久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然集團)	100,000
份	陳茂榮	100,000
6	李永然	85,000
月	馮曉原	78,000
份	趙沛霖	50,000
6	李志勳	69,000
月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30,000
份	施仲旼	20,000
6	吳健成	20,000
月	李四端	20,000
份	吳艷黛	18,000
6	林素鸞	18,000
月	張綺珊	15,000
份	林瑞楨	15,000
6	蘇友辰	13,000
月	劉瑞卿	11,000
份	連惠泰	11,000
6	郭恬綾	10,400
月	周龍修	10,000
份	王絢閔	10,000
6	徐鵬翔	10,000
月	長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沈宇庭)	10,000
份	黎明珍	10,000
6	張國洋	10,000
月	美生會	10,000
份	楊泰順	10,000
6	張昌齡	8,000
月	呂韻如	8,000
份	黃淑濃	8,000
6	江林雅美	8,000
月	劉慈惠	8,000
份	彭蘇進	8,000
6	葛雨琴	6,000
月	吳玉麗	6,000
份	施勝雄	6,000
6	張翠園	5,000
月	黃逸卉	5,000
份	周龍欽	5,000
6	大東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月	劉彥儀	5,000
份	梁敦第	5,000
6	陳春光	5,000
月	莊文欽	5,000
份	鄭經勝	4,000
6	黃敏	4,000
月	王允中	4,000
份	李惠美	3,600

月份	姓名	金額
6	李同華	3,000
月	黎芳玲	3,000
份	諸葛蘭	3,000
6	陳文炫	3,000
月	罕朝瑞	3,000
份	張貴金	3,000
6	趙怡婷	3,000
月	林碧翠	3,000
份	王秀玉	3,000
6	高振銘	3,000
月	謝永瑜	3,000
份	戴敏雪	3,000
6	張世輝	3,000
月	鄧潤德	3,000
份	廖麗珍	3,000
6	張昆隆	3,000
月	孟昭光	3,000
份	凌孝節	3,000
6	許惠珍	2,000
月	楊永方	2,000
份	林鴻樹	2,000
6	廖益謙	2,000
月	陳敏行	2,000
份	鄭百川	2,000
6	蘇詔勤	2,000
月	林素娟	2,000
份	劉美芳	2,000
6	曹綺年	2,000
月	王雪瞧	1,800
份	楊秀娟	1,200
6	何政治	1,200
月	李展輝	1,000
份	李孟奎	1,000
6	林東煒	1,000
月	翟元勁	1,000
份	王花成	1,000
6	高永光	1,000
月	鄭貞銘	600
份	尹大陸	600
6	吳於明	600
月	黃玲娥	600
份	林宛宜	600
6	吳啓東	600
月	夏肇平	600
份	刁玉娜	600
6	尤正賢	600
月	張佳雄	600

**《買賣不動產最新法律》
手冊 免費贈閱**

買屋怕被詐嗎？打開報紙，每天最耀眼的廣告就是房地產銷售案，預售屋推案溫馨、舒適、高雅、豪華……等住家型態應有盡有，成屋市場更在換屋的風潮及仲介業的努力下，一片長紅，房地產熱，熱到極點，無怪購屋糾紛也持續高居消費糾紛的榜首！

標的金額大、建築專業性高、買賣雙方認知不一，一直是造成房地產糾紛的主要原因，尋求法律資源已成解套關鍵，簡單的事項如銷售廣告文案——「僅供參考」成為交屋內容的爭議，也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來論斷。

永然文化創辦人李永然律師因接觸不動產糾紛案件經驗豐富，十分明瞭近兩年大量房屋交易熱潮後，緊接而來的是糾紛不斷的現象，特別針對最新的爭議類型，以最新的法律規範，提出建議及解答，編製《買賣不動產最新法律》手冊，呼籲買賣雙方當事人別緊抱舊有觀念或以往認知的法律來應對新問題。手冊中對於最多糾紛的預售屋「交屋」問題、成屋「現況交屋」問題、只有「使用權」的房屋、土地重購退稅新規定……等均詳加解說，協助買屋賣屋者保障自我權益。

《買賣不動產最新法律》手冊免費贈與讀者，意者請來函附十元回郵中型(16×22cm)信封，寄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永然文化收即可。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 1 5 5 6 7 8 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通訊欄 (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存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中國人權協會

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尊重人權，讓所有人能有尊嚴、平等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
保障人權，放眼國際，
中國人權協會與您一同努力！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
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
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
海外難民救助及法律服務等，
這些年來，由於各界愛心捐獻，
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
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
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
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人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請寄款人注意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行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划撥票據托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 (80g/m²) 保管五年

燦爛的生命
不在於物質
永恆的極光
就從此刻.....

軒納千古觀世音
觀望自在妙又玄
玉面觀音觀大千

玉觀軒

Mercy J

玉觀軒翡翠珍藏館
Tel: 02-89422650
www.mercyj.com

